

安吳四種卷第二十八上

齊民四術卷第四上

涇縣包世臣慎伯著

禮一上

說保甲事宜

說儲下篇之一

保甲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里，十里爲保，十保爲鄉。鄉立鄉老，無定額，保立保長一人，里立里正一人，甲有甲首。有直甲，十家之中，擇其家少殷實年踰四十無過犯，不爲其鄰所惡者爲甲首。十家輪直，察核其當輪之家爲直甲。今保甲久廢，驟舉其法，以甲屬里，以里屬保，以保屬鄉，則疑衆而難成。先斷自編甲始，俟甲成然後割里，里成

割保保成割鄉知縣先備質措筆紙飭史徧提二十年來  
訟案及各處訪關案件摘出其人其理曲持人曾經審處  
者爲一等其健訟屢積並未對審者爲一等其理直受屈  
伸訴者爲一等其爲戶族應審者爲一等凡應審多案者  
必係人所信服或家世智計得人者也于該等人名下注  
某年訟某一次或被某訟一次應某訟審一次分都圖爲  
冊計日繕畢乃刻編甲告示詳載條例先發各處保役張  
示俟刻編甲門牌甲首高腳牌式成知縣自備飲膳出城  
分鄉駐聚就近召集各村矜耆導以睦鄰里弭盜賊大有  
便益毫無滋擾等情令其轉相告諭藉以看其人之明暗

邪正參稽案冊有無名過以預後日里正保長貳之選每家給門牌二張令其親填家口年貌產業錢糧畜牧竹樹一切的實以備查驗一樣兩張一張裱掛門首一張俟知縣回驗該鄉時保役彙繳卽詰問其鄉之善人明白爲衆所推者爲誰分等記注以備參核知縣卽考其產糧較多及家有業儒者參以案冊點其人爲甲首發高腳牌一張令其造牌裱實從甲首家爲始輪管此牌以晝查同甲夜巡同更十日一周其大村以十計除奇零八家者卽八家爲甲五六家者卽就近五六甲每甲增一家綴之其小村止七八家者卽以爲甲或十二三家亦以爲甲或止二三

家者就近集數小村爲甲。工商僧道一律辦理。其延請遠師寄寓小販皆附本戶。先查該縣前屆戶冊與田相較。人得若干畝。以定戶法。約計其家每人得田六畝者爲上戶。人得四畝者爲中戶。人得一畝者爲下戶。人不及一畝者爲貧戶。全無財產。又無生業。老病無子孫。及子孫幼弱。未能謀生奉養。或一子已壯。俯仰至四五人者。爲窮戶。其家過十口。而口過十畝以上。爲饒戶。上萬金者爲富戶。富又差以三等。皆書于高脚牌。分戶無定額。約以地人相當。爲下戶。并資產酌之。凡城郭市鎮一律辦理。其寺觀及宿店寓客者。俱給循環簿。詳詰名籍。年業來去何處。登記。

夜半巡房時再問其應答參差者于籍記一△來早放客  
時按名至△卽留加盤考有狀者交里坊役致之官凡  
城郭居民分保皆分門曰某門內左保某門內右保城中  
則曰城中前後左右保城外則曰某門外左右保街長則  
曰某門外前一前一保以此差之

定分地名有警派守城  
卽有條緒邊海各邑尤

宜切  
究

# 門 牌

某保第幾重第幾用何等其人

家長姓名年過七十者

年若干歲

某用某之職妻某氏

祖某

某職業  
某年故

父某

年若干  
某職業

母某氏

年若干  
某職業

姑

某職業  
某年若干

弟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姊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妹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姪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子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女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媳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孫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師某

年若干  
某職業

知數

某年若干  
某職業

雇工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奴婢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寓客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店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塚墓

某年若干  
某職業

田

某年若干  
某職業

房

某年若干  
某職業

木山

某年若干  
某職業

園地

某年若干  
某職業

牲口

某年若干  
某職業

錢糧

某年若干  
某職業

漕米

某年若干  
某職業

總男

上若干  
下若干

女

上若干  
下若干

其伯叔甥舅贅婿同居者如法開載姑姊  
凡男女某業現在家或在某處任某業官  
自田若干佃某田某人田若干其叔嫂分  
出者載明主某公受田若干自買田若干

# 市籍門牌

某係第幾里第幾甲何等戶人原係某府某縣某鄉人年若干歲

于某年至此開張某店

夥計某年若干某地人

房若干間

租某甲某人房租若干  
器若干件如染坊計缸油坊計權之類

工匠某

總男上若干丁  
下若干丁

其住客地均填注冊本籍

# 十家牌

某甲 幾第里 幾第保 某

甲首某  
二戶某  
三戶某  
四戶某  
五戶某  
六戶某  
七戶某  
八戶某  
九戶某  
十戶某

男幾口  
何等戶

丁幾口  
老幾口  
小幾口

女幾口

婦幾口

丁幾口  
老幾口

外幾口

丁幾口  
老幾口

照此排十戶其單丁戶及窮戶多者量增數家

編甲旣成相其形勢割十甲爲一里里百家村里連絡附近止四五十家或百二三十家皆爲一里割十里爲一保如割里法割保爲鄉度其地可方十許里界山畫溪爲定鄉保皆爲取名里則名某保第幾里其里正保長保貳着該居民公舉不拘紳士耆農惟推行業惟世業工商及現執工商業者不准凡直甲派直其單丁老婦幼子及窮戶不派派直家以一人巡更巡必徧一里屋舍前後敲梆巡徼每一次必周兩遭一夜五次計十甲則人巡百遭可以免盜賊及子女奔逃糾眾搶親扛尸圖賴牽累之禍凡甲里近大路岔路者必巡過路岔遇有夜行人形跡可疑

者卽加詰問其應答支吾則呼衆喝留係賊以其贓十二  
充賞係姦拐等情官俱給賞如捕犯法係賊卽送歸該被  
竊甲計贓之十二令直甲者出一分被竊者出一分爲謝  
姦拐子女亦送還本家聽該家禮謝官更給賞他視此其  
竊案直甲家代報審質時直甲亦須到案一次不許設協  
緝罰賠諸苛政以累齊民。

凡鄉老保長貳里正官皆待以客禮今法每保有役或一  
人專充或挨家輪充以便喚集將行文字冊籍又有里書  
以催賦過割者仍舊不革 每保一圖詳繪山川田地村  
里形勢集各里甲編爲籍仍取門牌高腳牌集抄胥書就

改署某鄉某保第幾里第幾甲幾戶給散本家穢張每富戶科紙筆錢四十文饒戶三十文上戶廿文中戶十文下戶五文貧戶二文窮戶不派冊有正副正存官副發保長

凡十家內鬪爭戶婚田土之訟皆不相連惟不孝不友

如毆罵尊長之類

窩賭窩娼窩賊及自爲娼賊之類同甲切加勸

戒不悛者同甲公白于里正里正勸戒之不改者白之縣論有差其夙惡爲同甲所知而不舉者笞四十分肥者論如法其父兄不加教戒減本犯二等罪止杖一百輸三年其在外犯竊被獲同甲及家並不知情者免坐仍飭保長勸里正甲首直甲白書本犯之門日出賊之家娼賭等案

皆同其果痛自改悔三年無過者同甲公白于保長里正  
轉白官除之其三年內盡心巡守能截獲賊犯者亦除之  
凡里正保長皆給與戳記使條白得達于官保貳皆須  
能筆札者署充凡赴訟者無論進詞喊稟令丞聽受除命  
盜大案外察被情非悍暴係田土界址雀角短長戶婚牽  
割氣性鬪爭等事批副用印仰原告持批投該保長協里  
正至公所喚集被告及證應人詳加研訊保貳錄三造口  
詞察其是非判割清楚務令輸服判定錄爲長單粘連官  
批之後用戳騎縫連名判後並用戳記凡口角爭鬪是非  
立判一日可決集訊日原告出供膳錢一千文若田土戶

婚須勘踏查驗者兩日原告出供膳錢二千文被屈者剖  
正所爭仍罰備酒干翌日請在訊諸人慰勞原告仍認賠  
供膳錢原告出具允服粘連判後三面公用戳給被告  
特至城跟服詞繳息吏受詞研問如判準息銷其長正公  
判而原告不服長正公將用戳粘單給原告赴縣重告被  
不服者卽給被赴縣跟訴詞呈繳官乃集訊如法凡所訟  
係鄰里親族卽仰本保里係他保里人卽仰原告持批請  
里正同赴該被保里長正公同研訊供膳如之凡長正皆  
須公平處斷以息爭競不得情庇偏袒其聽問不平者減  
酒帛甚者于召問賜食時罰立侍看他長正食終乃退致

釀大獄者革斥受贓者科罪如法終歲剖決公平息訟至  
十案以上者優加賞賚編甲既成摘出窮戶查其親族  
外戚有三等富戶及饒戶者分別勸派養給有差上中富  
戶有胞叔伯祖胞叔伯胞兄弟胞姪外祖父母舅父母姊  
妹夫外甥妻父母妻胞兄弟實係窮戶非纏擾過度而人  
少不加收養人多不酌加存給者分別勒令養給其陽奉  
陰違者卽飭長正白署其門日不友俟養給三年後除之  
其素能養給期功外內親族窮戶者飭長正朱書其門牌  
日義戶能推惠及無服之親存活至十人有狀者給額旌  
獎其下富戶饒戶照上中富戶例差減之其上中兩戶有

能養給期功以上內外親族者朱書義戶至三人以上者  
給額旌獎其內外親族並無饒戶以上可以派令養給者  
官爲設法存恤

如鄉族義倉城坊養濟之類

其派養給而不遵及陽遵

而陰違者量其所應給之項倍罰充公仍署門派給再違  
者及有他情可惡者坐不友律

吏下鄉隨時摘問以求實情并脩後日孝弟之選

凡無子孫者養之有子孫者給之其孤兒亦養之派給

下富戶戶四人卽全給大口日米十升小口日半升俱

半月一給年終絮被一條棉襖一件爲全給人多者以

此項差散之仍以親服爲殺止申富戶量加

萬金富戶歲捐米十

三石入斗棉絮銀八兩以贍其親族  
其所優爲且推絕侵擾尤爲便富也

凡貧戶其有服親族各推一本之誼量加存恤不在派給之例。學數者準與朱署其下戶力穡原可爲生其富戶能歲時優助者聽若下貧等戶恃親纏擾使富戶不能安業者論如常人律其窮戶旣受給而格外苛擾者並論如常人律。凡民無田產又無生業不爲人執事者惰民也非騙竊侵擾平人則何以爲生。害良教情大壞風化其力技出眾者申府署標兵次補壯快弓三役有差餘才力不任公役者遷之他鄉交保長分給該地饒富等戶爲雇工該長正轉加勸業。辛力從輕以漸量加。

游手民必有頭目其黨皆推魯人耳不爲人執

人本不致受耳至他所則其氣已其仍

情游滋事者保長以戳封寄城白官輸之作役

凡同里慶弔必集飲食筐篚之儀隨宜富無過豐貧則以  
身到不責貨財可也異里之親舊仍聽往來其鄉長保長  
氣保望有大慶弔同鄉之長正致禮焉里正望則同保  
之長正致禮焉酒食筐篚皆從儉身到者亦可期無失禮  
以釀嫌怨凡朔望里正集里望甲首直甲并里中儒士  
及外師諸在書房子弟于公所講說鄉約其願聽者無論  
張幼客寄悉聽入惟禁女子侵晨分甲輪值之人設香案  
傍註揚善屏兩幅眾集里正里望率眾向上行禮序齒五  
拜以上階堂以下分立擇里中知書者立案左蒸宣

聖諭條目畢，乃坐將孝弟姻睦守望諸事用俗話方言編

列高聲講說，務使愚氓通曉講畢，徹案獻一茶。

分甲諭  
值者辦

乃

取所懸屏下朗誦一過，里正里望隨宜稱說以爲勸戒，屏

二一記通鄉內已經鄉舉而官驗准不必書旌善亭者，上

書某行某人以某某行業爲鄉人重經某官旌獎一記本

里內尙未達官可預後屆鄉舉孝弟力田等科者，書某人

以某某事實可欽敬克當某行之舉讀畢有當增入者，里

正里望同里眾公議下筆書畢納之櫃交揖而散，若全保

同集二村者則分保長一處保貳一處各領五里，他如法

刊刻鄉約知縣首行勸戒告示每里一張實貼後粘單

大書旌善癉惡亭人名事蹟旌善亭書孝弟節義某名色

某保甲某人

父某某  
祖某某

某氏

夫某某  
父某某

癉惡亭書不孝不友淫亂刁

頑名色某保甲某人某氏仍注明存歿其在癉惡亭人子

孫有以孝弟舉者得緣除仍准注明該孝弟人名下曰父

某祖某其在旌善亭人現在而子孫犯盜逆諸罪書癉惡

亭情罪重者其父祖坐失教除名凡縣編保甲册成以

田計口人得二畝者中歲可足食

地隘者農必精中歲畝  
三石以大小口計之六

而可支人十歲食糧  
糧濟之可以無飢

爲下縣得四畝者爲中縣得七畝者

爲上縣以上爲饒縣人得二畝以下者爲瘠縣開明富三

等者于戶若干口申府府總縣酌以五等以饒濟瘠無饒

者以上濟瘠若通較府屬得下縣或不及者爲下府通較得中縣爲中府通較及上縣爲上府申之藩司司受而通較之以酌接濟知縣于將獲時出示各保勸富戶俱須積粟三年饒戶二年上戶一年中戶一年或半年其資財及饒上而田數不充者皆置備如數皆計算到接新再多者乃爲積其餘乃准糶賣凡勸積皆酌以三年爲率轉新去陳如數乃止知縣于巡轄時再加諄諭于二月巡轄時時加挑查以實蓄積知府相度水道以饒上等縣接濟下瘠司相度水道以上府接濟下府俱就近酌定大熟則司府

司相度水道以上府接濟下府俱就近酌定大熟則司府

粟積之偶有偏歉縣卽于九月通諭該富饒等戶出家積糶于市仍諭以十月卽開倉糶濟仍有他縣接濟不必居奇病人自失利算十一月知縣卽造空白執照照戶冊計日計口填明給下戶貧戶就三等富戶支借口糧三日一升勒至三月止借項皆小麥熟還三分之一秋熟清還惟平借讓息以申姻睦其過期者官爲嚴追逃絕者官按照撥公費給償以紓富力其窮戶及貧戶之產微口糧度遇熟不能還者官酌給賑仍預將情形申府府于十月十二月二月派不荒縣運其儲穀至該縣境糶賣三次以平市價若一府歉者則司調豐入諸府酌受荒重輕撥運儲穀

接濟以絕居奇其或一省遇歉者鄰省接濟如法其糶得價銀以本歸帑以利充公費任縣經畫不歸銷算

凡民間借貸利止月二分過者罰去利其過三分者罰本入公凡借錢還錢借糧還糧俱月加二息不得以糧擡價採利亦不得以錢放糧指責收黃潛剝貧民違者罰本入公

說學政事宜

說儲下篇之二

知縣于保甲冊內摘出所轄生童各分鄉保彙爲士冊

仍

明年履九等戶法其訓蒙他甲與從師他甲者俱兩處附注

每冊一頁只書四名以便

錄記行學舉止其鄉士人有奉接尊長無悖慢沉潛書籍

言語端謹訓讀有暇無鬪訟游盪賭博買賣中保諸事者  
長正以告就近傳見該士惟書刺曰習某經某氏學某保  
甲業儒某見令丞禮入門至堂檐令丞離座起立拱手乃  
向上三躬命旁坐再一揖就坐待茶語畢三躬乃出令丞  
拱手俟下堂乃坐令丞詳問爲學之要觀其行止言詞容  
貌條列其等注記名冊其成童以下願謁見者聽儀數同  
傳見凡因公出署隨地摘召問訊俟識見已徧乃檄鄉老  
長貳正望公舉應試以行爲首令集其狀參列署爲儒士  
以現業士人十之二三爲數其唯赴試行同較學

謂記誦  
講說家

法學同較文文同較言署弟子數浮於額者十之五其副

倍之使尉教以射並習儀

集官所給以由食

射差成擇日行釋菜

先師禮先一日射于戟門揖讓耦罰畧如古儀節升降有

差乃申送于府其巡轄勸農見從教尤力桑麻樹藝殷盛

者間就其家閱畜牧如法家人輯睦者卽加獎賞外仍記

名以備力田之舉該保甲內舊有技仗精敏者驗試補入

伍教目其有舉移三百斤以上者隨時送司府補材官選

兵舉移五百斤以上者縣府司校驗以其名藝遞申之

其有匿喪及預捏過房爲後日減喪計者比照居喪無狀

律科斷其故隱冒舉之長貳正望俱斥革決杖六十鄉老

勸酒席筵宴如該犯保鄰老同里及內外有服之親者同

長正科罪其他舉不以實者每一名記過一次至三名以上者罰去酒帛筵宴六名以上者斥革鄉老俱減一等其該長正所舉如係劣蹟有狀而舞弊改名冒圖進取者照本犯減一等其饋遺從重科贓罪凡老長貳正望賞罰斥補知縣皆爲教敘其狀發該鄉保貳錄其稿于籍 凡子弟就傅皆須在六歲以上蒙師教以事內外親族尊長隆

殺之節書房坐立之次皆敘分齒先授小學

謂宋儒所集之書非五雅

及許徐說文解字之小學也

須爲講明其義其不能講解小學字義儀

節者長正稽察毋許教授凡令丞至鄉皆就近召蒙師勤加勸諭其有下貧人月子弟端秀聰穎而力不能終其學

者長正白于官官召驗經書培植之凡子弟成童以上現從師長而在外犯法至杖一百者該師長有職者奪一級無職者杖六十收贖其犯係悖逆亂倫情重者師減三等之師照現從例減一等其子弟悞傲不遵教訓者許師白長正屏出仍書于里正之籍若兇暴已甚者長正卽白官安置其一歲校試入等補弟子有三人以上現從一師者令優教致酒帛于其師仍注册備賓興老望之選

禁淫豔書詞其刻印之家限十日內繳板焚于學通所限一月內將家中所藏各小說曲部新舊整殘通繳官給

紙價新整者每斤六十文殘破者每斤三十文違限者沒  
其價決杖八十至十種以上者杖一百其說書做耍賣藥  
賣棋諸人酌遞還原籍或安置本境故犯者杖八十輪作  
賣拳者集驗署入伍教目稽查僧道度牒除已往不議外  
有新剃度而無度牒者本師科漏課律新度人還俗追身  
價入官禁革淫祠其書冊無考之神悉罷之遷其住持于  
叢林改正門字以爲鄉學香燈田產歸學其住持自置者  
聽其變賣其願還俗者聽產仍歸管其有不能買牒僧道  
絕戶房產一律辦理凡鄉學聽士人讀書習禮射其間其  
學有經費可延師者該長正白于官官爲選邑之行學可

表率者置爲師。值舉試之年。長正集應舉人于學行鄉飲酒禮。迎送坐立飲射儀節酌今古以爲之制。府受縣申送校考如法。擇其尤者補生員。如定額不及額則缺之。其縣署弟子不人等者。退爲副釋菜較射如法。其在申送列者。仍與皆三年兩舉二年。令遴在學之行業端正身材平直。學問有本文射兼優之生員。其副之尤者。亦與解舉賓興禮。而上于藩司。藩司受之。考校如法。入等者署爲貢士。而貢于禮部。禮部試如法。入等者爲進士。約解十五而貢。貢十五而進二。

以上學政諸條。一皆生子保甲。保甲未明則跬步呈礙。

矣夫爲政在正心以求實效在細心以審眞勢好名高者舉善政而害人求速效者推至誠而不達夫令爲親民之職天下雖廣積縣以成故其職爲至要而其治爲至易有心之士差知其要而震沮以爲難故一切委蛇從俗波靡此所以教化凌遲而民生日蹙也夫轄隘職近廉問得眞一易也權專任久威德自制二易也一事得民勸諭遂孚三易也故學爲政者必先求民生之要初任職者必先求風俗之畧夫千里異風百里殊俗滄瀛相較去若楹莛而樂安好善得自秉彝者初無改也故令之得民至捷莫如擊猾吏至信莫如革陋規擊猾

吏則得外奸革陋規則絕內愧稽檢圖籍一月可畢巡  
城下鄉必勤問勞慎無先于紳富就八十以上者徧問  
之可得人才地治之概卽其不賢教民長長亦未爲失  
也巡轄旣周就聞見以較錯互亦可十得五六矣威名  
旣振而優禮繼施清操顯著而愷諭濫加不驕巨室不  
簡細民實心謙德以張信威令之下也若流水矣然則  
操約御繁三月而保甲可舉身勤術簡三月而保甲可  
成山川旣悉可教樹藝之宜聞見旣周可得賢能之實  
長正得人老望不失迨于斯月教條粗備然後利導以  
措學選拔以教禮雖非邳治庶幾補苴之益矣視此以

往中材可企苟觀者指爲迂遠之譚行者昧其先後之序則良法美意反爲厲階咎歸作俑非吾所知已

與沈小宛論禮書

小宛足下日昨承示大集發帙先檢議禮之文讀之徵引貫串準制酌情通儒之效著矣然有數事不能無疑故復誦其所聞而質其是非世臣睽隔經籍已十有六年記憶荒落又行笈無書可檢所述疑義多有不符本文是未師而非往古罪無可追唯足下審察而糾正之世臣幸甚禮教幸甚古人吉凶不同制故喪每爲祭所屈說者因禮有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傳有宮中有死者則爲之三

月不舉祭之文以爲自總以上皆廢祭愚以爲三年之喪分皆體祖禮天子有下殤五是人君之喪至三年者四親同慟幽明不間故爲之廢祭唯天地社稷尊於祖不敢以所親而簡所尊故得越紼行事也禮支子不祭是期功之喪詣與廟遠矣且天子備百姓嬪御之數百二十又王姬適二王後者不降服又周公時同姓之國五十三人尊同則不降服若以其喪而廢祭是天子諸侯之祭或寡矣故袁准釋服而祭之說愚嘗謂其能通禮之權也齊衰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愚以爲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之文當在此章父在爲母之下此文之上以類相從而出

妻之子爲母次之。妻又次之。夫親母父在則期。厭於尊。明子必隨父之義也。父卒則三年。說者謂尊者不在子得以盡其私恩。繼母以路人而體父故。父在則如母之服期。父卒而仍爲之服期。亦足以明其配父之尊。而見孝子之不忍死其父矣。古不以期喪庶母。雖殺於親母而無嫌。若必加爲三年。既無私恩而盡同所生。似無所取義矣。說者以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爲喪出母。此謬說也。孔子在則伯魚之母服正期。服除而猶哭。故以爲甚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終其心喪。此傳重之大綱。以義斷恩。至不爲父後之子。身不體祖。以母絕於父。不敢服父所不服。故以加隆之。

再期服之。取卒母子之恩耳。至君母繼母被出本因父以得名。既絕於父。遂爲路人。其爲無服。何疑。經言出妻之子者。著其所生也。父卒繼母嫁。繼母終父喪而嫁。其妻道有終。是卽其能終母道。故子從爲之服期。以報其能終於父。傳所謂貴終者是已。鄭氏嘗謂母子之說專以名重。已不若傳義之善。而王肅倡爲說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是以養育爲重義。無取乎父卒終喪爲卒。雖出於注家。然以舅歿則姑老之文例之。是卒爲終。喪信已且寄育之恩。自出嫁繼母之後。夫何以無文。肅知繼母本路人。不得同親母。因生繼父之名。雖漸於亂俗。而辭猶有不

敢盡者然後儒多從王義以從爲從嫁繼父同居傳云與之俱適人此以一從字包之何其不辭也從本服中之一事經言從服皆有所從此從生於父卒故變文言從爲之服更言報以明之愚少讀此經卽疑此報字與全經殊例後見通典載馬氏云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賈氏疏此經云感恩者皆稱報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報又云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着服故生從爲之文詳其文義蓋與孟子從而爲之辭相類因嘆先儒實有先得我心者肅又云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若與馬氏同義則與其寄育之說大殊若云嫁繼母報服

其子仍視其子之服與不服不思子旣行服則母已死何以行報說已孰机而賈氏疏本經統說全經十二報之義又云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卽生報文爲騎牆語以致後儒皆以報字屬嫁繼母按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旣練而歸期九月者旣葬而歸是凡喪者必就喪次也出母嫁母子本天合之親而經無報文者以出與嫁皆絕於前夫之族子死其次在前夫之家義不得往就反在室與夫家絕繼父爲子築宮使主祀嫁母尙不敢與况能於母家及後夫家以別室爲前夫子次乎成服變除受釋皆無所非僅方隆宴爾不能忽加鬢衰也故出母嫁母皆

無報服况繼母以路人又絕族且何服之有子感繼父恩爲服衰期本在其喪次故異居卽降爲齊衰三月以身爲父後不能以恩私屈十五日之祭故也繼父雖養如子然與子非族非親故經不制服設子死於繼父家則亦宮中死者之類已以義揆事出母嫁母嫁繼母之喪子皆當就其喪次故射慈有如遠不得往則別爲異室亦有廬與墜室其說爲能補經文之闕矣經言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服繼父者皆爲父後服嫁母嫁繼母則爲父後者與在其爲釋服而祭必矣至親母嫁者賈意以爲三年固以依神寵天寶之令然子於母尙恩母之嫁否無損於私恩已不

爲父後而喪之盡情且以別於被出其何害乎爲人後者  
爲其祖父母自古經以及今令皆無文愚意以爲仍服本  
服無疑也爲人後而降其父母重大宗也女子子出嫁不  
敢降其祖明有歸宗之義古唯大宗立後其立於何時無  
明文固有宗子死而族人爲之立後者其宗子老而自立  
後亦事理之所當有大約六十閉房則可矣禮宗子有母  
則族人不服宗子之妻是宗子之必無父可知也或既後  
大宗之後而宗子自有子又或已之爲父後者死皆當有  
歸宗之義其不應降祖與女子子之出嫁同矣尊祖故敬  
宗禮別嫌明微故降其所生而服所後之大宗祖本服期

期多無嫌。愚謂兄弟之親，因父而得，故爲人後者，既降其

父，則父之兄弟已之兄弟，因父得親者，皆從而降。既不降

祖，則高曾皆不降。

經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云不敢降其祖

而叔伯祖

父母從祖兄弟，因祖得親者，皆不降矣。

經大功章言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記

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二文皆言親兄弟不得以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別。文說之若以小功兄弟爲說，豈爲人後者大功以上不降乎？賈氏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說非也。

至所後者大宗，其與本服

親疏不可必。其所後者親屬之服，愚謂後大宗者專爲傳

重其親屬，如與本服相等者，自各仍本服。若世數已遠，則

以族人爲宗子，服衰三月而報之，以緦是亦以義起。亡於

體者之爲禮，不得以近人爭繼圖產之亂法而誣先王尊

祖收族之大經也。

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

者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二條恐有外錯。或哀周現行之事非周公本意。蓋繼者唯大宗宗子安得有祖父及父哉。所後之兄弟之子卽如今法。已是從父兄弟不得言若子。賈疏舉疎以見親言外以包內之說。尤不得經義。

至妾母不世祭。與妾耐於妾祖姑之文有礙。或者偏文不足。以例爲人後者之於其祖父母乎。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近臣唯君所服。服庶子王爲其母練冠而燕居。左氏載莊姜以戴嬀之子完爲己子。秦策載華陽夫人以楚爲己子。故夫人無子立右媵以班次之。小記有爲君母後者之名。是雖庶子必夫人以爲己子而後得立可知也。若循爲後之例而降其所生則嫌。若儕所生於庶母則忍。故

朝祭從吉。練冠而燕居，則恩義兩盡之制也。鄭氏小君在，則益不可之言，爲破漢人之謬而立此說。其實妾母不得爲夫人，先王杜亂之微權，不係乎小君之存否也。周法子以母貴，公羊母以子貴之文，係漢人附益以誣時君者，不足據也。若國有大變而庶子承統，其時小君若在，如漢太皇太后稱制傳統者，則仍爲君母之後。若小君不在而依托君母，則近於與爲人後而忘其所生，是其爲妾母也。仍三年所謂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也。然羣臣爲君之母服，爲其配先君也。君之母旣不配先君，則羣臣自無服。其以別子入繼大統者，小君在則固所後之母也。所生之父母

自當從士大夫降服之禮而意推之故歐陽張桂之說未必盡非唯入廟稱宗則大悖而稽屨有由耳至繼父同居服齊衰期不同居服齊衰三月兩條愚謂此先王順人情以卹孤又辨族類以明宗之大法也傳釋同居以妻穉子幼與之俱適人傳者又恐人誤會爲嫁母別生施服故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蓋異居者或子成立後歸本家或自立門戶也其言子無大功之親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者爲有大功親則子雖幼而有同財之親撫育之可不隨母俱適旣無同財之誼不能以之責疏屬也所適若有大功親需其撫育財力或不能旁及故陳銓不能專財之說義

是而猶未備也。若子有大功親而年在襁抱不能離母所適有大功親而無需其貨財撫育自可聽其同居先王以爲不制服則義輕恩薄無以維繫卹孤者及孤子受卹之心而不制報服則所以杜養爲己子以亂宗之漸故鄭氏此以恩服未嘗同居則不服之體味經義至爲審已傳又言別築宗廟使子以歲時主祀係言繼父之道推至其極全經傳言若是者二條慈母條下備陳生養死服貴父命之義此條但云繼父之道明非爲隨母子言也娶廢在衰周時已通上下究以庶人爲多庶人祭於寢已且無廟祝爲路人別築耶疏謂三者有一不備則不爲同居卽三者

俱備而繼父後有子則已有大功之親卽爲異居未免深  
求而轉失先王制服之本旨史公譏儒家博而寡要其事  
多難從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賈氏此疏實兼兩失徐氏  
讀禮通考依傍通典而推暨之節曰過繁而無杜君知統  
之誠囿於末俗時有不協人情者何足下遂推許之至如  
是耶世臣再拜

庚辰禱著一

孔子曰行已有恥可謂士矣道政齊刑民免而無恥道德  
齊禮有恥且格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孟子曰人不  
可以無恥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人能充無穿窬及無受

爾汝之實而義不可勝用未有義而後其君凡以恥者人所其受於天懷於心則爲恥見於事則爲義人而無恥惟利是趨無所不至是故吏無恥則營私而不能奉令士無恥則苟且而不畏辱身民無恥則游惰而敢於犯法然而民化於士士化於吏吏治汙則士習壞士習壞則民俗漓古今一理未之有改先聖昔賢未有不兢兢於有恥者也今富民出貲財使人司貿易而其人乾沒其息侵吞其本則無以自比於人不見容於同業而吏收錢漕旣已恣欲浮取又復任意虧空至於襍項錢糧征而不解尤爲習常而皆恬然不以爲怪人亦莫有非之者是恥之亡於吏者

一矣窮檐匹婦而有外私則爲族里所鄙棄爲吏而市獄  
與婦人外私無異也而市獄者相環恬然不以爲怪人亦  
莫有非之者是恥之亡於吏者二矣士民家用僱工而所  
僱之人不能供其役則自行求去爲吏而不明吏事以曠  
其職守與僱工不能供役無異也然內而六曹外而郡縣  
居其官而不能舉其所當有事者蓋比比已又恬然不以  
爲怪人亦莫有非之者是恥之亡於吏者三矣貧民無行  
而爲穿窬則齊民莫與其居處夫通天地人之謂儒爲士  
而僅注意於記誦摹擬以博科第已爲僂陋至於科場舞弊  
則與小民穿窬無異也而懷挾冒籍倩鎗手打關節恬

然不以爲怪人亦莫有非之者是恥之亡於士者四矣凡是四者皆爲爭利利心勝則恥心微是故利者義之反而恥者義之源廉恥不明則禮義路塞吏與士如此且何責於齊民乎是故游惰多而奸宄出大則結會聚衆抗拒長官小則挾詐健訟魚肉良民甚至殺父兄托鬼魅惡逆不道所在而有推厥從來皆由無恥漢陳實爲鄉里判曲直人曰願受官刑不爲陳君所短盜牛者爲主所得盜日刑戮自甘乞不令王彥方知之可見恥之爲用原不絕於人心以陳實王烈尙足化其鄉人又况

神聖御宇感天不斃且而風行草偃者乎孟子初見子思

問治民之要子思曰利之而已孟子曰聞仁義不聞以利  
子思曰仁義固所以利之也是故賞罰者爲治之大柄今  
小民犯義者則加罰而行義者未獲賞是未使小民得仁  
義之利也善爲國者使人之趨義者既有令名而又得行  
義之利驚利者其名既不義而復得不利之實是故民之  
趨向有定風俗日厚而刑措可期也恭維我

皇上登極之初卽勅停捐例又

命內外大吏將捐班嚴行攷察罷進獻貧虧欠數至不貲  
且復躬自厚而責人薄

儆念外官廉俸不敷辦公

飭大吏確查向來陋規之不至病民者明以予之使君子受野人之養而可無媿於其心無患於其後直省臣工共見

聖心之賤貨貴德愧勵興起循義者日增其修放利者立改其行

作人之化固可計日而成矣然捐班未嘗無人才卽有不忘市道存好官多得錢之見者其爲害於地方猶小惟有錢卽可得官使民心日趨於爭利而害及廉恥者實大竊謂

國家設立科目求服古之士以備入官之選而貢監一途

名爲俊秀本以待民之秀異者使人太學以造其材故其章服與舉人生員無異然常例報捐之人未必盡係俊民至於捐職文自從九以至道府武自千把以至叅遊都少者僅數十金多者二三千金朝珠蟒服遠同真官銜耀閭衢人不見德而但見貨其農民力耕以奉公上者雖內行修於家自好聞於鄉里若報捐無力則窮老巖穴無異齊民

國家旌表之例須有奇節其僅修庸行者不與且表異卽及其門而章服不加於身夫好榮者人之至情誠恐山僻小民見聞僻陋於

皇上賤貨貴德之資政未能周知尙無以革其好利之習而動其有恥之天嘉慶十八年籌備經費案內大臣查覆每年常例不過二百萬兩本年恭逢

恩詔開復文武官處分又奉

特旨公過不望升調則捐級者較少想尙不及前數涓埃之項於國計曾無增損若蒙

皇上俯念風俗至重標準攸關停止常例仿西漢孝弟力田之科修復

世宗故事而變通之

飭直省大吏轉飭州縣實力訪求農民中敦篤力作數十

年不入公門行誼爲族里所稱者分別詳請

題咨量給職銜其選不必太精唯務善善從長拔十得五使足以勸誘而已從前報捐之職員貢監日少一日而孝弟力田得舉者日多一日小邑下鄉皆知矜式則齊民深信非篤行勤農莫可仰邀榮寵父兄教而子弟率莫不鼓舞振作以求無忝於

聖人之氓其有莠民亂化則有司以時鋤而去之或有至行異材且可上膺不次詩人所頌攸介攸止烝我髦士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量如是矣蓋商賈出資以得爵命則利操其權農民積善以得爵命則義操其權利有權則邪慝

並興義有權則忠孝踵至數年之間貴德之俗成官吏士民共以孳孳求利爲恥不以不若人自安將見罷民不能齒於鄉劣士不能齒於學汙吏不能齒於官爲民者其戒游惰以盡地方爲士者其勵名節以求實用爲吏者其究利弊以卹民隱

朝廷舉其大綱封圻張其羣目郡縣奉行如指利無不興害無不除於變時雍唐虞可以復見尙何教匪之足憂盜賊之待緝哉又况吏以虧空爲恥民以抗欠爲恥正供所入必能年清年款比較近年所增且不止每年二百萬而已也耶

...

安吳四種卷第二十八下

齊民四術卷第四下

涇縣包世臣慎伯著

禮一下

書亭林答王山史與王仲復兩書後

與仲復書略曰華陰王君無異有諸母張氏年二十六其君與小君相繼沒無異以兄子爲後方四齡張氏獨守節以事太君二十五年太君亡又三十年年八十一及見無異之曾孫而終無異感其節將爲之發喪受弔而疑所服僕以免服告之讀來教與無異書未之許也禮經免之制有二其重也自斬至總皆有免其輕也五

世之親爲之袒免五服之制有冠有衰免則無冠是故有免而衰者有免而袒者在五服之內則免而衰在五服之外則免而袒袒非肉袒乃無衰而謂之袒史言漢高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兵皆編素是軒衰而袒者今無異欲表張氏之節而報其恩不可以無服故援汪躋勿殤之義請爲之免旣葬而除吾豈敢如叔氏專以禮許人哉。

荅山史書略曰仲復之言自是尋常之見雖然何辱之有小星江汜列之詩紀叔姬列之春秋雖今之勝與古之娣姪不同然父母所愛沒身故之不哀况此五十餘

年之苦節乎使人謂諸母爲尊公媵者其位也其取重於後人而爲之受弔者其德也君子以廣大之心裁物制事當不盡以仲復之言爲然將葬及墓當自西而上不敢當中道其反也虞於別室設座不立主期而焚之先祖有二妾炎武所逮事其亡也葬之域外此固江南士大夫家之成例而亦周官家人或前或後之遺法今諸母之喪爲位受弔加於常儀以報之足矣若遂欲附之同穴進列於左右之次竊以爲非宜

包世臣曰無異別字山史與亭林爲道義交所事予不悉原委仲復之書亦未見玩亭林兩書似仲復欲無異以嗣

母禮爲張氏發喪諱言妾媵而無異質其是否於禮宗者也禮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傳曰貴父之命也衰經五月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以慈已加也鄭氏申之曰若慈母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總麻三月章乳母傳曰以名服也鄭氏申之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禮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亭林以無異由兄子出嗣與妾子殊科又自明祖頒行慈孝錄後爲庶母皆衰期而父妾則無服亭林于此名以父妾則心實不安名以庶母則衰期有合故變其文曰諸母然鄭氏註諸母不漱裳曰諸母庶母也此其意有所窮而辭不能

不遁者也。無異嗣父既沒而太君猶住世二十五年。是其  
歿也。年不過強艾之間。張齒正盛。則其嗣無異。在張稱未  
亡之後可知也。其入嗣也。太君必命之。其父母必命之。以  
四齡之孩提爲人後。揆以人情。張雖賢淑。不命爲母子。太  
君及其父母之心。能必張之顧復鞠育不殊所生耶。古人  
有長於嫂而報以母服者。君子不非也。叔嫂於禮亦無服  
之親耳。唐初以武后言。改母服爲三年。不問父之存沒。至  
明皇時。飭諸服仍遵禮經。故昌黎服嫂。實用母服  
也。今張以穉妾矢志。嗣藐諸以延祀。奉垂白以盡年。天祚  
節孝。使無異年未六十。已抱曾孫而亭林。且必使之不得  
與賤者代之。慈已善。同服是則予之所不能解也。推亭林

之意以爲嗣母也則其嗣父有已故之妻以爲慈母也則無異非其嗣父他妾之子以爲庶母也則張無他子女故援鄭君報之則重降之則嫌之例而絕之以無服爲親竭之袒免以受弔而示優亭林自謂善於議禮矣記曰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爲父母早卒不忍懿親之遠也賈疏申鄭以或幼小未有知識當矣今無異既不及知嗣父母又當降本宗宜其聞亭林說而不許也且古禮有必不可行於近世者亭林故知之古人吉凶不同制故喪服常爲祭而屈今則自上下下宗廟之事雖斬衰無闕也亭林之曾祖侍郎章志生長子左庶

子紹芳。次子生員紹芾。紹芳生長子同德。次子同應。紹芾生子同吉。同應生長子緇。次子絳。卽亭林。同吉早卒。聘王氏。未婚守節。而以亭林爲嗣。必執小宗絕之經。則同吉之繼未宜通。以大夫無子則爲置後之權。則紹芾之爵不應。且王貞其苦節。實旨周公之禁。而違孔子曾子之教。然亭林誦其嗣母奇節。涕洟交集。君子哀其志。歷今且二百年。未有援爲殤後之說。而譏其不知禮者也。何其不忍於所嗣。而使無異之忍于張。至于此極耶。至自述葬其祖妾于域外。爲得家人。或前或後之遺法。豈以天下後世竟無復有誦讀周官者乎。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

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左右以後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鄭氏謂居前者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王公曰邱諸臣曰封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以例之凡內命婦之命服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若族葬例此爲法則亦必有明文故周官于內命婦喪紀言之甚詳而冢墓獨不及者以意測之其必如近世陵寢妃嬪同入幽宮無疑也故高爵者大爲之壟非祇爲等差亦以嬪御衆多懼不能容矣大車之詩曰畏予不奔而矢之曰死則同穴氓之詩曰以爾車來繼之曰三歲爲

婦蓋彼以車來是成爲婦此言奔則自居爲妾是妾得同穴也記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是婢子可同穴非殉葬非同棺則於禮不悖也投諸塋外所以爲戰陣無勇之罰以罰妾媵義無所居且張之於土可謂有功矣而亭林必使其柩當西上不得當中道一行以此說經得毋近學儒三年歸而名母者乎至設座期而焚之更爲無據將援不世祭爲說耶則期不足爲一世將以今喪庶母期爲比耶則免以葬除亭林殆亦據當時吳中士大夫之所行以爲成例而誇秦人耶至于有免而衰有免而袒袒乃緝衰之謂尤不知所出喪禮凡言袒非執事則將有所變與

襲對不與衰對也。禮疾病既廢牀，男女改服。鄭氏謂當有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復而不返曰既卒。主人袒括髮襲經而免三日大斂。又明日成服，乃衰而着喪冠。是免時故無衰矣。啟殯之後未葬之前，三虞卒哭皆免而散麻。鄭君謂喪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日數亦同。賈氏申之曰：啟日朝禰，同小斂之奠。明日朝祖，同大斂之奠。明日乃葬，主人主婦變服亦同於未殯。唯君弔不及免時，主人雖免不散麻。鄭君以爲爲人君變自若絞垂，既於大斂之前既啟之後，故孔氏疏復殯服則引雖不當免必免之經，注以申之而定其服曰：苴經免布深衣。又言

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

殯皆免啟殯又免以至卒哭皆如始死細繹經記及鄭君

孔賈之說是凡言免則無衰也喪服大功以上爲重凡當

麻經所謂絞垂也啟殯復見棺故變服如始死以致哀痛

卒哭則脫經于廟門外而受葛不復麻唯異國君有於葬

後來弔者仍免而不散麻雖尊人君然哀痛非見棺比注

所謂自若絞垂也已君斷無葬後始弔之理故經云諸侯

弔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以別其非已君也大記云君弔

則復殯服與小記雖不當免必免正是一事君雖有常葬

之弔然其時正當免耳鄭注曾子問共殯服曰殯服謂布  
深衣苴經散帶垂孔氏据以疏復殯服唯參用小記不散  
麻爲說此承殯而爲言也士虞禮主人及兄弟如葬服鄭  
注葬服丈夫羣散帶垂則承葬而爲言也成衰則絞垂經  
有明文是散麻不以加衰則葬服卽殯服矣檀弓曰弁而  
葬乃天子諸侯變服接神之禮不達于大夫士已士虞禮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篋哭從尸鄭注一人主人兄弟喪服  
記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爲輕故以輕者一人服衰經奉

篋特著衰經明餘人皆免也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故  
孔疏小記引崔氏喪服變除將葬男子免婦人髮與未成  
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謂彼雖準約經記爲說而不取其  
乖僻蓋崔氏所準約者三事一小記父母之喪借先葬者  
不虞禘待後事其葬服斬衰一會子問父母之喪既引及  
途聞君薨遂既封改服而往鄭注改服袒括髮徒跣布深  
衣扱上衽不以私服包至餘一喪服記改葬服總崔以爲  
葬如喪服之據不知敬殯免者爲無飾以從重小記言其  
葬服斬衰者不以母喪包父故用斬之苴經免以別于齊  
衰之免布故云斬以明之會子問改服專重括髮爲始聞  
君喪應雞斯然焉爲斯則疑于自吉故著括髮明不以父  
喪包君而類及徒跣扱上衽之常禮耳若葬時非布深衣  
則此服從何忽至故唯以徒跣扱上衽爲變矣至記言改  
葬是其除服已久唯見棺不可以吉將事故用五服之輕  
者以別于正葬之免凡此皆崔氏之拘文法而不能旁通  
曲達以說其義故冲遠斥爲乖僻若亭林以袒免爲受弔  
爲主之服是又不得

援崔氏說以爲解

若漢

高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是正

其名爲其主則正應五服之首所謂諸侯爲天子者也三

軍縞素而謂漢高必無衰乎且發喪必依始聞之禮是正  
未成服之免而袒以證親竭又何疏乎再母黨之服今令  
除加舅爲小功外皆與禮經同嫡庶無別也而令注云庶  
子爲已母之父母服若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此  
其說出於徐乾學讀禮通考乾學亭林之甥一皆本其舅  
說亭林嘗論庶子母黨之服載或難以賤族豈可制服而  
解之曰以族賤故使其子不得爲服是其父之過也余謂  
其父則亦何過之有妾之賤以奉君與女君非賤于其子  
也其子服外祖父母舅若從母非服其賤族也三吳紳士  
當明之季世豪縱驕淫姬侍充斥常恐外畜以毀家故絕

其母族偶有通往來者亦不齒以重折辱之使妾不得父  
母其父母而子不得外祖其母之父母不奪人親之謂何  
故近日士庶猶有念一本之誼而戚其所生母之黨者至  
卿大夫家則絕無其事所關于人心風俗之滄漓者至鉅  
而亭林實階之厲亭林於順治癸巳甲午間以其家舊僕  
陸恩薄其中落叛投里豪遂擒之數其罪而沉諸水亭林  
懷精衛之志守狙伏之身乃不能眈一附炎之僕幾陷大  
戮非溺于平昔豪紳之聞見乎是不能不爲亭林深惜者  
矣

陽湖陸繼輅祁孫以其母氏林太孺人年譜乞言當代集  
其尤得十八首爲貞珉錄鏤版行世又屬其友涇包世臣  
書石以永其傳近世人情簡側副故姬侍鮮能自安義命  
而人子尤深諱之傳曰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  
義義不可求人爲賤通典曰身爲國君母爲妾庶子孫所  
不忍國人所不安是以先王致嚴於並后匹嫡以杜亂本  
復立母以子貴之條而後禮與情并得其宜太孺人之于  
歸也恭城君正室久虛太孺人復以淑惠宜家稱於閭族  
今法禁妻在以妾爲妻妻不在則無禁也是雖升爲再繼  
固未有譏恭城君爲非禮者矣而太孺人執不聘明不升

之義恪守初命。郝孫昌其母德事亡如存。是母是子。賢於古人遠矣。爰謹繕爲四卷。每卷虛首行。俟郝孫乞翰。風以八分標其檢錄。中文以懽敬子居。作爲健康悍矯捷。不可控勒。銘詞尤奧衍質厚。惜其雄於文而疎於學也。其言自春秋時以妾爲夫人。皆其君夫人之然。其端必由妾之自僭始。太孺人之志以爲強附禮之變。以求榮不若退守乎禮之常。以去辱。於以成恭城君之賢。其推測賢母用心可謂善。而豎議尤洞微。察遠。足以嚴未然之防。至其謂古者人君不再娶。夫人卒。嫡升於嫡。其嫡死不更立者。祭宗廟則攝焉。蓋媵之未及事女君者。得爲夫人。如聘嫡未往而

死媵繼往是也白虎通所謂立其嫡尊大國也媵之及事女君者不得爲夫人如次妃稱繼室是也白虎通所謂明無二嫡防篡殺也太孺人不及事女君然而非嫡姪敬又質之禮士妾有子則爲之總此不必嫡姪而可比嫡姪然則太孺人殆可升於嫡者是則割裂經傳爲無稽之談非所望於子居也左氏穀梁氏皆謂人君不再娶嫡死不當更立祭宗廟攝其事謂之繼室記所謂攝女君是也公羊則有嫡夫人死嫡升於嫡之說是國君雖不再娶而夫人可更立與左穀異義按白虎通謂嫡可升嫡而經不譏者據紀叔姬之書卒葬然叔姬卒之傳曰從夫人行待之以

初夫言從夫人行是猶攝也然則公羊與左穀歸法故無殊矣子居乃創爲及事未及事兩例何其汰耶考伯姬以隱二年歸紀叔姬以七年歸紀蓋待年也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是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六月齊侯葬紀伯姬十二年叔姬歸於鄒二十九年叔姬卒三十年葬紀叔姬夫伯姬以三月卒而齊侯以六月葬伯姬是紀侯大去遲則在五月耳夫人在堂又加以師旅而卽自立其娣雖周衰禮廢亦不應如是之速或紀侯大去之後立叔姬爲夫人挾以奔魯爲萬公耳邾伯姬雖亦有升嫡之文則又媵而非娣是則班氏據經不譏叔姬以立不敢以卑賤承宗廟尊

大國而立其娣之說已爲不善持論而子居又據班氏說以爲未及事可升之證則叔姬事伯姬已閱二十七年之久情事正相反矣至所謂嫡未往而死媵繼往者似據班氏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伯姬卒季姬更嫁鄆春秋譏之以爲說按班氏此文本有脫爛公羊僖九年伯姬卒傳曰已許嫁故用諸侯夫人禮書卒十四年季姬遇鄆子於防使鄆子來朝以請已十五年季姬歸於鄆十六年鄆季姬卒十九年邾婁人執鄆子於會何氏謂季姬本許嫁婁以淫泆使鄆子請於魯一國交惡痛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此亦不言是伯姬之媵娣據公羊家法諸侯娶一國則

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以姪娣從者所以妨嫉如重繼嗣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故二媵皆先來夫人之國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晉人來媵雖後期猶先來魯唯僖八年禘於太廟用致夫人譏魯脅於齊媵之先至者而豫廢楚女要之君既不求媵則媵名不先達可知嫡未往而死媵繼往爲代嫡行乎則不待夫家之升若仍姪娣耶則無所從其爲不當往審矣况公羊立子之說嫡無子先右媵次左媵乃及夫人姪夫人娣又次之故二媵及夫人姪爲貴妾夫人娣與二媵姪娣五人爲賤妾是卽升嫡亦不得立娣也子

居以士服有子之妾得同大夫貴妾以證太孺人非姪姊而可升記曰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正姊不得卽攝之證若以姊攝則先女君之黨卽其黨耳夫國君之禮在古本不通於大夫二說議禮於今日士庶家而引古人君以爲說又憑臆舛謬如是乎子居世臣所嚴事惜從前未見此文不及面誦故備論之以無誤學者又別文多有稱太孺人爲祁孫生母者父母者生我之專名不能別加稱謂非生我父則有繼父母則有君母繼母慈母乳母經言父在爲母父卒爲母其以人君之尊厭母服至五服之外大夫之尊厭降母服至大功者則曰公子爲其母大

夫之庶子爲母可見士庶之子無論嫡庶皆統之於父在

爲母父卒爲母之二文矣

鄭君曰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

卒則皆得伸也賈氏申之曰期章之父在爲母不可云士

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厭降爲大功士無

厭降明如衆或曰經無爲君母服之文疑所謂爲母者在

庶子則斥君母然經言繼母慈母如母又別言爲君母黨

則君母之服可知故不專見也其以出後大宗而降期者

則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賈氏始著本生父母之文是如

禮家之言妾母乃區別文法以便指斥非人子之稱然終

不如杜氏稱本父母之爲安也即移父母之服以服所後

之親以重祖統然亦不加父母之名以亂所生

甫氏明爲所後父后

字之說是以無可斥而爲此稱賈因生妻卽後人之母之說俱非古義漢書張賀有一子早死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後宣帝追思賀恩下詔曰封賀弟子侍中彭祖爲陽都侯賜賀諡曰陽都哀侯晉書凡爲伯叔父後者傳中仍稱伯叔父可見漢唐皆無嗣父母之稱昌黎薛助教志云父播尙書禮部侍郎侍郎命君後兄據據爲尙書水部郎中贈給事中尤可證也且非唯至親爲然也雖外姻亦如之小功章爲

外祖父母總麻章爲舅皆斥所生之黨不分嫡庶也其從

服則云君母在則爲君母之黨服君母不在則不爲君母

之黨服至君母黨服小功章則云君母之父母不云外祖

父母也總麻章君母之昆弟不云舅也言昆弟則男女皆統經文從母二字

係後人誤加不然昆弟既不言舅而姊妹仍言從母是自亂其例也既母矣而加言生雖從

俗於文爲不辭者人治之大者也故亦備論之以質諸

天下後世之善言禮者

代丁憂江蘇臬司裕魯山具稿

爲敬陳管見請

旨飭議以光孝治事竊惟喪服一經管乎人情又有小記  
大記四制間傳諸篇爲之義疏然後知古先聖王制禮之  
原所以使人心得各卽於安故曰禮自中出也及唐升母  
服爲斬衰前明升庶母服爲齊衰事出隨時義本從厚是  
以沿襲至今未之或改故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又  
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又曰親喪  
固所自盡也夫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父母

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又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孟遺言：彪炳百世，童蒙肄習，淪浹骨髓，而臣伏見現行事例：漢員無論內外大小文職，遭喪皆去官守制，扣足二十七個月，不計閏起復。旗員文職京官遭喪者，穿孝百日後進署當差，扣足二十七個月，不計閏起復。其外官遭喪則去官回旗穿孝，百日滿後道府以下回原衙門行走。每年十月開單請。

旨，分別內川外川督撫藩臬穿孝百日滿後則自行具摺請安若蒙

簡署亦扣足二十七個月不計閏起復，由部

題請實授唯漢軍任漢缺者丁憂始得照漢官例開缺終喪是旗漢既屬分歧卽旗員亦未盡一若急公奉上之誠漢員應亦不後於旗而創鉅痛深之私旗員又豈獨薄於漢推測例意或係

開國之初各旗生齒未繁回裔尙有不靖政務繁要人少缺多以故權爲此制習焉不察方今

六聖相傳重熙累洽孳生十倍英才輩出從前射生之家亦多託業詩書進身科目各衙門候補候放旗員大都已苦壅滯且萬里無纖塵之警百室有盈止之慶更非有必不得已而出於奪情之事者也然而率土臣民幸際禮明

樂備養生喪死莫有遺憾唯旗員遭喪獨不能盡禮伸情  
揆以同心難免隱痛且官無內外職無大小皆有應辦公  
事治文書檢例案研究情形細人毫髮尙未能事事允當  
况人子居喪哀戚時至悲來填膺常苦昏瞢雖當查核文  
案之時莫不抑情黽勉然或有所感觸不能自禁則一時  
之疎忽錯謬似難保其必無至於甫及百日哀情遂斷衡  
之孝道不爲無歉夫教孝卽所以作忠事君必資於事父  
是白日後卽使服官不惟人子不得備盡其心實於一切  
公事更滋窒礙臣愚昧以爲因時制宜可否使旗漢一律  
於終喪起復後再行服官庶使人子哀戚之情得伸而公

事益昭詳慎合無仰懇

聖慈俯念罔極之恩終天之恨旗漢同爲人子諒無殊情  
飭下大學士會同禮部詳議施行似於不奪人親不可奪  
親之教不無少裨臣在署理江蘇藩司任丁親母憂現已  
百日孝滿例應泥首

宮門恭請

聖安而以積哀致疾不獲匍伏

闕庭除具另摺陳請外謹舉管見所及冒瀆

宸嚴伏乞

睿鑑謹奏

答張南昌問能否歸宗議

來問略云寅已故祖父郡庠生裕淮生有四子長爲已故邑庠生同椿次爲已故嘉慶辛酉科舉人揀選知縣棟卽寅之所後父又次爲告病回籍浙江大壩巡檢森又次爲邑廩生恂彬卽寅之本生父長二兩房未有子嗣三房生寅嫡堂兄開運四房生寅及胞弟已故縣學附生開第四兄弟貧鮮立錐雖皆覓館養親不私所有實屬各治各生並非有財產分異本生父見二伯父母生一子而殤年旣近大又長年外出憂鬱幾致疾卽云二兄嫂毋以爲念當以長子寅爲兄後時寅年始十二

歲而本生父母年俱未及四十。及嘉慶十四年。二伯母病危。本生父卽憑族命寅出繼爲嗣。母成服。服闋應試。卽以嗣父名列八三代入學。洎大伯父亦年老無嗣。愀然爲憂。本生父遂又以胞弟出繼。後嗣父身故。寅遵例丁憂。及以進士官戶曹。遂迎本生父母入都就養。而開第與寅皆未有子。惟開運生有三子。于道光六年開第身故。遂遵例以開運次子傳順爲開第後。奉大伯父祀。寅亦繼開運第三子傳和爲嗣。及外放知府。本生父母皆就養。江西原本生父母之心。本發於孝友至誠。故以親生之兩子出繼。毫無貲產之兩兄。且復撫之教之以

至成人數十年雖未生育他子而絕不以無嗣之故稍形辭色寅自歷職中外日侍本生父母雖各強健私幸期頤可祝而人生不百年偶一念及萬不忍言之一時不能不爲之通身汗下心疚若割在都時嘗與通貫禮經及明習例案而身在禮部者商榷歸宗之事僉言禮不貳斬旣已爲嗣父母服斬矣歸宗後又當服斬是二斬矣生前孝養本無二致降服例亦去官仁人孝子心有所不安則私爲之終三年之服然後出聞前人有行之者律云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今所養父母無親生子於事實格礙難行寅心

終不安先生明禮習例不知此生此世能使寅得歸宗以遂烏私否如蒙示悉幸得有成生生世世感且不朽議曰此事必原經而貫例乃無窒礙世臣按之儀禮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夫報服不施于父子出繼之子獨云報者所以尊大宗之統故言報以遠其子原以別嫌明微尊祖收族所關至重也來問出仁人孝子之忱且事有區別敢不竭其荒落測例研經以答盛意

世臣恭按

欽定大清會典細研禮經而知宗之必當歸與請之必能聽謹查會典刑部事例開載同父周親獨子准其承繼兩

房宗祧一條係據乾隆三十八年議准纂修原議云大宗無子小宗止有獨子而同族實無可繼之人不可令大宗絕嗣俟小宗獨子生有二子過繼一子爲大宗之孫儻獨子並無所出或僅生一子則當於同族孫輩中過繼一孫以承大宗之祀如此明立科條自無控爭訐訟之患等因又查會典

宗人府職掌內開載如生子先已出繼無嗣者准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奏明過繼者亦准奏明撤回又戶部旗人撫養嗣子事例載凡撫養他人之子爲嗣歿後其存本生父母年老乏嗣仍令歸宗各等因查

天潢事例固非士庶之所得比擬卽旗漢亦時有殊異然  
父子骨血至情至性無貴賤一也其所謂不得另行入繼  
者以另行入繼則所後與所生兩宗承祀皆非骨血故撤  
回承祀其先前所後之宗自必別議應繼至原議所載俟  
小宗獨子生有二子過繼一子爲大宗之孫至止生一子  
則於族人孫輩過繼以承大宗云云是卽一子兩祧者止  
以孫繼大宗己身不得自絕本宗之明文也按儀禮斬衰  
章爲人後者正義曰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闕  
此五字者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禮有爲祖後爲  
曾祖後之文是當日

廷議過繼一子爲大宗之孫。正據禮經所謂窮則變變則通者也。至禮經所謂不貳斬者。二皆見不杖期章。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一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婦人不貳斬也。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婦人不能貳尊也。據此二經爲明男子爲人後女子爲人妻。既持重則當降本之義耳。非謂人終身不能持斬服兩次也。古禮惟父服斬。今母亦服斬。若庶子爲嫡母斬。有繼母又當斬。其母又斬。是且四斬。古婦人唯爲夫斬。今舅姑皆斬。是亦

三斬古爲君爲長子皆斬何不貳斬之有况嫡孫爲祖後者爲祖服斬先必服其父不杖期章傳所以謂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也且女子子在室爲父服斬禮有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之文注家謂有故爲遭喪及其出室之後不幸而遇夫喪豈以在家曾爲父斬而遂降其夫服耶經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不慎歟若不正歸宗之名而他日擅服其服以盡私恩則正禮之所謂貳斬耳至律言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係蒙上文養同宗人之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以爲說及者因類而推若言

或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或所生父母無子。皆聽還歸宗云爾。非謂所生父母無子。必所養父母有親生子。乃聽還也。况閣下已有嗣子。本屬祖父之親曾孫。所後父之胞姪孫。以爲所爲後之孫。與古禮爲祖父後。今例孫輩中過繼一孫。以承大宗之祀之語。無不脗合者。耶閣下前此出繼。旣非垂涎貲產。所後父母俱已服喪三年。而所後父母與所生父母。又俱已恭膺。

覃恩。是此歸宗之請。旣屬前無所規避。亦後無所覬覦。若不及早正其名稱。則所生父母本有子。而終無嗣。揆人孳之心。實爲萬分踟躕。應卽瀝忱詳請。咨達迅速定案。非唯

閣下得以自遂而日後有似此者得緣爲例于世風禮教所係實非淺鮮謹議

陳情得請編序

道光戊戌五月朔世臣再至豫章謁桐城張子畏太守於郡齋太守曰前年奉吾子教詳請歸宗一案已奉吏部覆准兼祧現在得正父子之名異日得盡父子之禮已將詳咨各稿彙刊流布而顏之曰陳情得請編吾子其爲我序之世臣受讀卒業喟然歎曰禮樂之設管乎人情人有禮則安禮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亡乎禮者之於禮其動也中太守斯舉當之矣先王立大宗以收族族人爲之行高

曾之服而輔以四小宗使天下萬世上知尊祖下得親親  
未能必大宗之皆有後也故立重降之禮曰大宗繼然襲  
相之圖以與爲人後見屏者至半堵牆則圖產爭繼之薄  
俗蓋不始于後世矣後世宗法既廢而小宗支子悉得立  
後考唐典有絕產入官之制則其事殆始唐之季世雖不  
符重降之義要亦民德之厚也然古經但曰爲人後者若  
子不於所後加父母之名以自絕所生雷氏倡議曰當言  
爲其所後父賈氏申之曰妻卽後人之母賈氏又疏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曰既爲本生本生二字甫見於此要皆禮  
家強名以便斥言非當時人子所稱謂然終不及鄭氏於

所後之親一親字之爲得也。按漢書張賀有一子早死無後。後安世小男彭祖。宣帝追思賀恩。下詔曰：封賀弟子侍中彭祖爲陽都侯。謚賀曰陽都哀侯。晉書修于唐初。凡爲伯叔父後者。傳中皆仍稱伯叔父。韓退之誌薛助教。次其世家曰：父播。尙書禮部侍郎。侍郎命君。後兄據據爲尙書水部郎中。贈給事中。尤爲顯證。至宋儒斥濮議爲邪說。近世遂有反稱所生爲伯叔者矣。亭林爲二百年言禮之宗。其嗣母嫁殤亭林篤於所後。殆近人稱所後爲父母而稱所生爲本生父母者所由昉。故世臣嘗謂土生今日而爲人後。雖不持尊祖收族之重。誠不能不謂所後之親爲父。

母然當正名之曰嗣父母而於所生則仍稱父母以待經  
意而安人心蓋父母者生我之專名似不宜加稱本生以  
自抑疏也人心不古惟利是趨非唯圖產爭繼之訟遍天  
下其飾繼以規降服而速利達者所在有之此誠爲人子  
者所不忍見不忍聞不欲以污齒頰者夫仁孝之心來自  
秉彝熟讀是編其亦可以油然而生矣道光十有八年仲  
夏之望安吳包世臣書

答蔣清江書

矩亭二兄同年閣下十四日奉手書傳本府諭謂弟初九  
日在郡隨同接

勅諭哭臨畢上院獨不肯更服入謁徑索手版回縣學使聞之甚怒十五日起馬按袁州取道新喻斷不可再持服出迎學使初八申刻莅郡知

勅諭灑到卽在舟中着朝衣上岸謁廟畢進院院中所備藍色鋪墊悉發出更換紅色次日開考印卷皆硃印點名悉用硃筆是其性忌持服若必再逆其性殆將不利云云此本府與閣下曲加保全之苦心第豈木石竟無知覺耶唯第前聞二月晦日賫

勅使者宿落花距省四十里省中大吏當以三月朔哭迎江濱而初二係撫軍生辰壓使者於沙井至初三乃渡江

記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資父事君則事后資  
母豫章峻拒繼母是固無所資新建又雜流不足責南昌  
亦復敢於逢惡弟故移書切責之今弟若以學使怒故故  
犯不韙釋服遠迎不亦進退失據乎且學使之不快於弟  
以糧道見弟去冬收漕遵例禁斷浮勒因不敢收漕規學  
使與糧道兒女戚也故爲初次暗劾遠在

母后大事之前弟既不敢駸民以饜上欲况敢欺

君以避上怒乎十七早學使船到弟率文武白衣冠迎送  
並遵例不出郭學使辭以疾不見亦不泊舟差事尙爲簡  
省遠承照拂謹以復謝並乞代謝本府附承日安不具道

光二十年三月十八日世臣頓首

答陳庶常立書

卓人太史足下得手書示及駁竹村戶部河南俞氏三祧論並問及近世輕犯禮教其服與刑所宜誠足下讀書維俗之盛心也俞氏之案僕未悉原委案在道光之初則因嘉慶十九年山東濟甯黃氏有三祧成案而出者也黃氏濟甯富室有二子唯第二子有一孫三房因各爲娶妻又各置一妾以圖繼嗣其孫又早世而三妻三妾各有子至是二房之妻死其子與妾子皆在席而長房所娶妻之子已食餼懼人指斥時黃左田樞密以閣學爲山東學政黃

廩生呈請是否宜比嫡母丁憂學臣據請部示部覆亦不敢下一十成語但云禮無二嫡但可多置姬侍以廣生育長房之子或可援養母之例地方有司宜廣行勸諭不可差查滋擾云云夫議禮必據經論事必遵例爲下不倍之義也獨子出繼坐不應情重仍更正者舊例也乾隆中葉和相驟起貳戶部值樞廷甚用事有浙人爲戶部員外郎其伯父死無子前已分析祖產各八十萬員外以其半賄和相因倡同父周親准其一子兩祧之議然原議尙有小宗有獨子不可使大宗無後獨子生二子過繼一子爲大宗孫尙獨子止生一子則當於同族孫輩中過繼一孫以

承大宗之祀是猶依據禮經或爲祖後以立說以後纂例皆出刑書之手刪節原議而同父周親一子兩祧遂若仁至義盡之舉嗣後以兩祧之父皆當持服部臣又泥不貳斬之禮文而生兄之子爲弟雙祧則仍爲大宗持重服若弟之子爲兄雙祧則當降其父之服禮敬宗以尊祖收族故始祖之嫡長爲大宗高曾祖父之嫡長皆爲小宗非兄弟少長之說也且一重一降是仍爲過繼於雙祧之名不符而皆依據禮文良由在部諸君子其出身甲科者十九未嘗讀禮經若鄭孔賈疏通古義則寓目者或至無其人而晚近圖產之惡俗則上下之心皆膠固而莫可解故也

既准雙祧則三祧未爲不可雙祧則有兩父有兩父則有兩母婦人之見尤小俗有子晚孫不晚之說謂過繼他人之子爲晚子而已爲晚子娶婦生孫則爲己婦所出襁抱顧復一同己孫此孫不晚之說所自來也雙祧三祧大抵皆富室恐過繼遠房則財產落他人手故黃氏俞氏皆三房各娶妻妾以上中下旬分住三婦相謂爲妯娌各姑其姑洎生子能言則祖母與伯叔祖母母與伯叔母之稱亦理勢所必至例載有妻更娶妻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案則有更正作妾者富室之婚大都好戶更正作妾斷非所甘至於離異其夫已故無可言離子不能自降其母

故部覆黃氏不得以胡盧提了事。授及養母尤爲無着。而三祧則成定案。故黃俞兩案非儒生所能質言。其是非者也。足下異日居得爲之地。因事而發。則當請復獨子。不准出繼之舊例。從前有雙祧三祧者。准其報明原定年月。聽其從舊。以後一概禁絕。庶可昌明禮教。截繼眾流耳。蓋每屆修例。皆有奏明刪改之條也。再詢及兩頭大。或俱有子。其子持服宜如何。或兩妻均無子而別繼。又或娶後婚爲填房。不宜於夫。夫外出別娶。別娶亦無子而恩養嗣子。後婚填房。雖不宜夫而繼配之名早定。別娶之嗣子。遭喪宜如何。若通籍請封宜如何。庶可不撓物議。不悖禮教。足

下虛中求是然是謀非吾所能及也夫婚喪之禮在今日  
難言矣喪服奉頌發載律例首卷麻冠菲履負版草帶與  
古經不相遠而今宦家皆着青布靴白布開氣袍摘纓帽  
繫白布帶以爲遵制不讀官書而信巷議婚禮在古必備  
六禮乃成爲聘不備則名奔聘則妻奔則妾律則載婚書  
爲憑而俗唯買娶後婚及買妾乃用婚書正娶所憑庚帖  
禮帖卽舊家女嫁人爲妾不由價買者亦多憑媒灼過帖  
唯庚帖明寫兌造以示區別兩大則一切無異正娶或隔  
境各居或同里別居不相聞問亦有通往來論年齒稱姊  
妹者并有交呼爲姊者律載有妻別娶妻杖九十後娶之

妻離異歸宗令典明著而吳越之俗視若弁髦是固未嘗計及其子也初配之子未聞有爲兩大持重服者兩大之子心知非禮而義無自主若遭初配之喪不列入訃則必爲外家所誣是陷父以決杖陷母以離異若儕於庶子是亦顯父之過而處母於賤蓋兩大前此雖有更正妾之案而不纂入例者以律文明言後娶之妻爲其始議爲妻不能抑使爲妾議刑人以官治民尙爲人始惜名况在人子至繼妻來自後婚外出別娶而別娶者恩育繼子子通籍後婚例不加封此尙易處耳若兩大敗露到官說係男家欺誑或言未娶或言妻故則女家出於不知其女家知

爲兩大而許嫁則兼坐以不應情重俱爲昭律離異不得  
援案大開方便法門別娶所生子女比姦律中責夫收養可  
也又詢及小民與婦人通姦因刁娶其女爲妻事發到官  
從何科斷婿姦妻母男女並絞爲其越禮犯分已甚也原  
其始姦不過軍民和同本無名分戀姦刁娶不得謂爲成  
禮自宜依姦本法而離異其女所生子女責刁娶人收養  
方爲持平至姦妾之母律例無文僕謂此不得同凡論也  
律載姦妻前夫之女比總麻法爲其母旣爲我妻自不可  
姦其女故以無服之卑幼而上比之其女旣爲我妾豈可  
更姦其母是亦無服之尊長也比引定讞情法兩洽以足

下好察善問故連類及之諸唯研究是正禮教幸甚附問  
勝常不具道光乙巳六月

男

誠家丞

孫希

廉希

校字

安吳四種卷第二十九

齊民四術卷第五

涇縣包世臣慎伯著

禮二

說課績事宜

說儲下篇之三

令課丞以民不詐訟衿興于善爲上案無滯獄學少劣衿

次之能決疑獄能擊豪奸

專指在學者

次之聽斷無法多積訟

詞教導不明莖養奸劣者爲下

典史以壯快技精盜賊

罪得爲上城市嚴肅輸作均一次之反是爲下

巡檢以

盤詰嚴明截獲逸犯撲得奸民者爲上弓兵技精聽鄉里

小訟情得者次之反是爲下

令自上託依所主事件條

其施行之狀及擊除奸民爲地方害者

如紳富武斷棍惡把持市僧居奇滾

塚兼并刀筆唆教聚眾恐嚇結盟兇橫窩竊保娼罔罔訛  
陷搭臺喝散挾和命盜亂逆大案得自廉訪者其經告發  
者仍歸并課寮屬合爲計于封印日上之郡郡受縣計先  
聽訟例

課其僚畧如縣課縣以保甲脩明長正得人圖籍詳切漸

致盜竊姦拐期功親屬師弟相爭訟強息者舊竊多獲舊

案多結獄詞較舊多減已結未結案無上控

控案無實者同

無人

在該吏案控吏胥者訪除奸民遷之屯伍收籍城市無賴

村里強丐分別束以輸作察得不孝不友爲尊長含隱日

久驕恣不悛分別正其罪狀者學政修飭興舉行學無抑

無濫使地方惡習漸消者申明制度懲創驕奢使不至貧

富相耀以致失時失禮等威有辨以寓激勸者講求水利使旱潦有備興一切樹藝紡績之利本地可行而人不知者教勸勤懇畜植滋茂以盡地力人力者約束壯快無敢滋擾教練技伍閑熟精強者率屬轄吏有奸必發有善必獎賞罰敏當使人勸爲善者存恤無告經畫有法不致流離道路者皆爲上保甲修明訟獄差減聽受如法判斷無留在控奸猾無有漏隱在案惡逆無有寬縱整肅僚史約制胥役不致滋擾行伍技勇亦差可觀命盜重案卽時勘驗洞得情實不至牽累良民拖累宿案廉訪摘發使罪人斯得雪白寃民勸勤飭惰使民樂于本業秉公考校不使

奸劣玷厠庠序勸課有方使民急公輸將如限不累里胥  
花戶者次之奉行保甲不力舉正長不如法登荅上司尙  
不能舉長正之名與其優劣及該縣山川險易水利原委  
保里饒瘠廣狹風俗美惡民情所疾苦者巡視騷擾並胥  
役下鄉不如法失察及知而故庇者獄訟煩興不如限聽  
判及聽判不得情者大獄牽累多人及輕易用刑者于地  
方篤行君子及奸猾小人全不聞知及知而不加懲獎者  
當勘驗具不卽時履看者胥役技仗不精及服杖鈍弊者  
勸農無法地多荒蕪桑榆凋零家無畜牧致百姓饑寒者  
廢疾孤寡窮老無依不加存恤使流離滿路者無賴惡丐

不加收束使滋兇橫者驕奢違制不加懲遏敗壞風俗者  
考校任意致失真才或專取文學致廁人無行者僚史胥  
役有犯隱庇者盜竊繁多十不獲五而預避考成勒和匿  
盜者辦理大案意恐干連良民不能洞察事情致有漏網  
轉滋奸習者勸課無法使民不急公輸將專恃比較濫刑  
滋費者課計僚史貶褒不得其真出入至三等者爲下正  
月上旬郡以空白計止之藩司並以計專達吏部考功司  
藩司受府計課府首課上計課績得實餘略如府課縣法  
惟課戎政從兵律擬冊印日彙全省長貳績課爲計上之  
吏部凡課下無憑者俱奪職其有贓私酷惡任意出入

人罪侵盜主守及疲憊不任事者該長官俱即時參劾遴  
員接署不在歲終課計之例三年則各長吏并計其僚屬  
治行進退以九等殿最之通核三年政行日進其殿四最  
六殿五最五與無殿最而治理粗明者爲入等卽第五等無罰  
政行進退不常殿六最四者爲六等奪三級殿七八最三  
二者爲七等快奪一級政行日退殿九最一者爲八等決  
奪三級殿十無最者爲九等奪職殿二三最七八者爲四  
等加一級殿一最九及最多無殿者爲三等加一級加級  
衣冠一襲准其服用凡化成善俗爲上最裕植民生爲中  
最剖決疑獄擊去豪強緝獲要犯每一事爲下最其公罪

至笞五十者爲一負

爲一殿杖八十爲一殿杖二百

爲二殿公罪議殿止徒二年爲十殿課僚屬一人失出入

一等者爲一殿以入等爲六等以六等爲入等者爲二殿

無殿最多而有中最者爲二等加二級衣冠一襲准服用

食加級俸或擢升一級無殿最多而有上最者爲一等擢

無定法凡無中最者不準上最中第一抵十殿上最一抵

三十殿終年聽獄訟緝匪竊征收錢糧無奇能亦無誤失

者量敘一最其課最入三等者私罪徒一年以下公罪盜

犯頂參要犯失防越獄準抵改爲五等入二等者私罪徒

二年以下公罪要犯在解逃失正刑失檢殺人

正刑謂當其罪而刑

具遵度者準抵改爲五等入一等者無定法。凡藩司到任限

二月內查清圖籍及訪問僚屬究前任得失之概卽徧巡所轄見各長貳文武官員問其政治所先與地方果否切當及召各鄉耆參問得失觀其城市鄉里幣穀貴賤風俗奢儉闐闐貧富畜牧盛衰卽時登記冊籍于閱徧回省日彙上吏戶兵三部約陳該地習尙應如何補偏救弊孰先孰後之概以憑參驗。府到任限一月外卽徧巡所轄回署上之司如司上部法。縣到任限一月外卽徧巡所轄詳考得失上之府司如府上司法。凡藩府巡轄俱備簿自記見聞所親及各處治否各官能否詳載問勞登答之

語以備參核歲計。

答錢學士書

學士閣下。日前與友人論直隸秋試文。而閣下爲言場中  
校文之法。惟以規撫近科詞調爲入。設其恪守程度。詮說  
名理者。則與王司所求相背。而馳時以賓客沓至。不盡所  
言。繼奉手書。其說尤詳。良以世臣久困場屋。思所以變更  
之以當一夫之目。誠閣下垂念舊識。相愛之盛意也。雖然  
實爲心聲。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世臣雖力學。其能自變其  
面。以似閣下乎。畧陳固陋。伏惟裁察。世臣自七歲從先子  
學。爲文十歲。而嗜書。魚年十三。讀毗陵臯山遺集。而善之。

遷習其法。又以毘陵崑山之文出于廬陵。眉山遂變而益。上以至成童。頗盡其款曲。郡邑長老皆嘆賞。以爲取科第如反掌也。世臣私念得科第。則當入仕。深恐以雕蟲無用之學。殃民而自賊。遂潛心研究兵農名法。治人之術。及弱寇所學。瓮成。又恐古今異宜。方策所載。容有古人成迹。不可推行。以見諸實事者。乃遊學四方。西湖岷蜀。東登海嶠。南渡章江。北涉大河。體察人情之所極。風土之所宜。證以傳記。殊不相遠。然而訪問政事。則治民之官。星羅棋布。而其爲治之方。率與古大殊。古之爲治也。民與官相卹。今之爲治也。官與民相嫉。古之爲治也。撫良以化莠。今之爲治

也。結莠以虐良。世臣竊怪同此人。同此心。今日之官。皆昔日之民。何以爲民。則旣嫉其官。而爲官。又復虐其民。或者文法拘滯。古人惠鮮懷保之政。施諸今日。竟爾窒礙。遂以遊幕觀政。司其事。旣久。以情就例。務求其平。則今之令。與古之意。亦復並行無悖。然後知所學之卓然可用。乃求舉以爲入仕之基。六舉而後獲解。又被放于禮部者七。然則世臣文成而後學政。政成而後求舉。其至今不得者。是在彼蒼之意。而非斯文之罪也。亦明矣。世臣少讀眉山答謝民師書。載歐陽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價。非人所能以口舌貴賤。因記其後曰。市上無棍徒攔行霸市。

則物價平而珍貨至。文章固有定價，眇儉截市，精美何益。承叔子瞻，身充官牙，老誠殷實，不知奸牙朋充，擾害良賈，也是故非塵腐斷爛，則不可售者，乃不遇者，怨詆主司之陋詞，而閣下四主文柄，竟以此爲教，何其肯居負下而貶損道德之不遺餘力也。閣下吳人也，吳俗喜豔飾，七子釵粧之樸者也，兩股共用珠十四顆耳，然必大如胡菽，值常至四五百緡，近粧之最盛者，名滿釧紫額圍髻，過橋寶簪，雀釵十二股，垂珠三十六塗，皆員白光耀，左右冑耳門，迤後漸長，當腰脊，然其質則搏黃蠟而裹魚白，以較七子釵之一股，曾不足當什一下里小婦，雖以此自衒，然其價值

豈可誣吳市乎。猶記廿餘年前閣下曾自命良賈矣。今幸  
司牙估乃欲退阻馬木難而進瑜石魚目。閣下輩行較前  
徒從較衆。一唱百和。是將使獻琛路絕而嘉穀失蔭也。豈  
不殆哉。吾鄉董小楂編修績學士也。自以羸怯不任勞。遂  
罷考差。一昨于陳秋舫修撰所晤鄭朗如編修。聞其言論  
云。闈中每得佳卷。集同年四人相商。推然其引用書籍。不  
能舉出處者。十仍五六。自矢下屆且不考差。方誦讀三數  
年。董君自度精力不足以稱職。鄭君以他日未嘗學問爲  
憾。皆得君子之用心。何閣下之羸怯。既不亞董君。而持論  
又善。與鄭君爲反也。明春閣下大都得分校。惟願有以更

前說毋使明月夜光悉遭按劍幸甚幸甚世臣雖在都候  
試然不以得失擾亂枉已從人守之三十年爲流輩所共  
知閣下其勿得以馮開之舊事相猜矣天寒珍重不宣  
卻寄戴大司寇書

金溪先生司寇閣下撤棘後荷蒙枉過索取領回敗卷藏  
之懷袖世臣語次及長洲宋翔鳳于庭黥俞正燮理初歸  
安凌塋厚堂陽湖趙甲嘉芸西試卷咸出世臣上閣下詢  
悉住址輕身以先遠則廬陵近則大興藝林佳話至此而  
三世臣將歸分俸資膏秣又枉送作竟日談咨嗟嘆息若  
不自勝夫以世臣辱知之深且久而被放是亦足以厲躁

進之俗適當無之用矣。况荒落之餘，本無可採錄者。即使  
道如退之，文如方叔，敬輿子瞻，斯有前事，何閣下悔憾之  
深耶。原夫科目之設，所以網羅天下人材，分資治理，而僅  
決以一日之文。是雖使前明名家，自黃子澄迄黃淳耀，皆  
登道光壬辰之榜，於治道何增。卽獲雋諸君子，文盡塵腐  
佻薄，於治道復又何損。方今幅員萬里，治安且二百年，而  
人心岌岌，常若無以自存。歲計常凜凜，若難乎爲繼。其病  
果安在哉。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禮義見於事，廉恥  
存於心。則廉恥尤禮義之本也。訟獄者，萬民之命，而有司  
以爲市正供者，聚人之本，而有司以爲利。甚至疆場告警，

河防爲災而自大吏以及在事人役莫不趨之如鶩豈真忠義憤發輸忱自効哉乘危搶奪不忍爲方然則民生之所以日蹙國用之所以不支者凡皆廉恥道消見利忘義之所致也近世用人雖有三途曰科目曰差使曰捐輸而差使捐輸兩途究不敵科目之廣而且重進士每試放二百餘員上者立膺侍從其下乃膺民社大都一榜之中任監司當方面者不啻百人假令每試得有恥之士四之一約以十年則中外有司能自愛者且數百人矣君子之道有不長。

仁聖之澤有不究乎夫周孔之書儒先之說舉子皆童而

習之學官所布無非遺經正史卽八比小技亦有

頒發程式要以清真雅正固未嘗有束經史不寓目祇揣摩近科墨裁數十篇摘句套調乃爲入彀之令也其坊本經題策略並在禁例而閣下謂今年中式之士後場條對語卷卷相同誤且同誤其爲懷挾抄寫無可疑者世臣自領薦預試十有一次矮屋相比莫不攜有細字小本可信其無懷挾者唯陽湖張琦翰風吳沈欽韓小宛及亡弟世榮并世臣四人而已而四人者皆在被屏之列其得手者可知也世臣前曾假看鄰號之書翰風呵之曰他人冒檢懷挾爾吾子坐享其成是何異盜賊竊主也非君子所爲

則謹謝曰後此不敢今聞閣下言不得不致慨於冒險之  
易爲得手矣夫學則古昔文守矩範士之榮行也懷挾坊  
本規撫時墨士之醜行也凡在佔畢共服此論然醜行之  
近於利祿途也久矣而有人焉言行相顧冥遇合於度外  
是必其廉恥較厚焉者也異日有不剝民以肥家不虧帑  
以要上者必此子也若其惟利是趨不愧不怍甘從醜行  
是必廉恥較薄焉者也異日從政吾不能量其所至矣舉  
子之去分校裁一間耳分校諸公大都近科衣鉢相傳每  
况愈下是故衡文得失有關治道隆污者凡以國維之所  
繫者深故也抑又聞之造物生人皆有所以用之世臣自

爲童子時不爲干祿之學數十年來與同人論說必依於此其始大怪之繼則不乏同志信從者是其窮而在下而不欲自棄於無用也閣下弱冠負儒林重望宜總持斯文也久矣衮衮同寮濟濟門下諒無不欲以得真士爲光寵者所望閣下力持此義大倡鴻議庶幾聞風而起不負所職三數科間有恥之士日出寡廉之迹漸遠集羣材以維國是其爲用顧不大哉閣下居西曹幾十年矣清操爲天下第一悉心衡決無枉無縱固宜獲不變之休著刑措之績矣而棄市者前後相望後起案由仍同前事法日嚴而犯益衆者豈不以吏出於士士爲民望廉恥之道不昌而

非傷肌刻膚之所能奏效也耶至於懷挾之風實由乾隆中陋儒妄以士兼五經爲文物之盛於是刪摘蠶起馴至士人不讀本經主試又以懷挾終不可禁視二二場爲虛車夫誦詩三百明著聖訓論語半部章在史冊孟子亞聖尤長詩書荀子老師祇明詩禮漢儒兼通五經不過數人况在晚近閣下淹貫羣流天下所共推尙若於從容造膝之時詳陳利病必蒙

聖明採錄不以固陋致疑得以復五百年專經之舊其後場則專以史事疑義與時務有比附者發問治亂興衰唯主通鑑制度文爲唯主通典使學者有所法守又集館閣

諸公之有經術者依江都賢良策意各守所長之一經精心譔作進呈選其尤數十首詳加校訂刊布以爲策式除搜檢之令聽士子自擇所處稍增謄錄對讀之數嚴責外簾使必於三月八月二十日蒞事不可草率錯落稍寬校閱與進呈之期頭場上堂主試官不得遽行批中必俟三場並薦公同校核方定去取揭曉後敗卷到部責成堂官分派司員查核如分校有於二三場竟不寓目及使隨丁照對讀黃點斷句舛謬者嚴參重處覆奏下乃發敗卷士子領卷後有後言得實者兼坐部員主試仍將二三場卷義同頭場卷列行批明去取之故雖不無倖進逸

考較之現事其必相遠矣如是則績學之士必可得波靡  
之習必可挽則世臣雖老死巖穴豈足惜哉世臣自五月  
十一日出都中途在翰風館陶署小住數日以月之八日  
到揚揚城自二月杪有疫人夏而劇死者日數百至今未  
艾不能棺殮者十四五而敝寓自老母以下率皆平善是  
爲大幸江省叅政頗豐小暑後連得雨澤山川亦不至失  
時高堰水誌丈五尺以上雖已甚大然比上年小二尺許  
下河可望有秋世臣愚昧素荷在宥故復以面陳不悉之  
言加詳爲書使楊生亮捧呈楊生字季子四百年將家子  
近衰落矣而志昌祖德學不能博交嗜古而不免於拙其

人則行已有恥者也雖在都待秋無可引嫌者唯賜書而教其不及道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書賢應訓導張君遺像後

江蘇州縣居大江南北者各半江以南利在浮收錢漕江以北利在冒銷撫賑州縣之浮收冒銷皆取成於胥役胥役勢日張家日裕於是庠序之不自愛者起而與之爭庠序與胥役爭則事連州縣州縣不得不助胥役州縣助則庠序常不勝於是公憤起而讀書自愛之士不得不與不自愛者比以求其種庠序之力集則州縣不能敵而求救於封圻封圻之視州縣猶州縣之視胥役也胥役能自達

於州縣而左右之州縣能自達於封圻而左右之故胥役  
之所欲常可必得於封圻而無所窒礙予遊江蘇卅年見  
封圻十數自覺羅長文敏公會稽陳公大文桐城汪公志  
伊而外大都爲胥役仇庠序而無暇分別其自愛不自愛  
者矣於是不自愛之甚者遂至與胥役爲鷹犬以魚肉閭  
閻雖足以快州縣之意

國家養士誠亦何賴於若人也耶主庠序者曰校官與胥  
役事無所涉而不能不仰給州縣故州縣之仇庠序也常  
藉手於校官偶有不昧初心與州縣微抗則封圻示之意  
指無不從風而靡霍邱張君爲寶應訓導寶應之爲政也

右胥役以及鄉地故庠序常被轢於鄉地而君能力爲之直使州縣不得助鄉地以虐庠序故君官寶應十五年以病自劾歸歸半年而卒卒後又五六年而遺愛不衰楚楨故君所舉優行士也以君之遺像及其狀來乞題辭楚楨學行予所愛重其言常可信詢之他士爲說僉同則君固校官之傑又幸其出於吾鄉也故爲書後君諱鼎字愛吾庶幾能顧名思義者道光八年春正月

南昌縣重修學宮記

道光十有五年夏四月余旣籤分江西就其鄉士大夫在都下者訪吏治民風所宜卽聞翼城石君家紹治南昌之

賢秋八月抵南昌石君已擢郡丞當赴部候咨未行見其博聞強學善用心治吏事乃知循聲之所由起冬十月石君北行有日署南昌縣學訓導萬君以縣學重建實石君始終之請爲記而石君以屬余余謂自唐以孔子當先聖而郡邑皆廟祀孔子宋制附廟立學士數少則止有廟今郡邑皆有學其實廟而已矣傳曰學以聚之學以致其道學道之人必聚而後能致古人所以重爲學也然古者教養之權操於上凌夷至宋吏猶有公田之入其賢者得以羨餘養士近世勾稽益密一絲一粟非吏所得私不得已藉野人養君子之義取於兩稅之耗羨繼以取耗羨者多

無藝乃定額而歸其度支於承宣使則辦公之資必待取  
盈於額外而吏與民始爭民之秀者爲士士欲自異於民  
而吏不能聽則吏與士又爭治民者與民爭養士者與士  
爭愛人之政息易使之俗澆矣專司教士者則曰學師師  
之所入尤薄不得不取給於諸徒師徒或至不識面而唯  
見誅求則相與造怨尤而興誣徒之嘆是以余遊歷所至  
瞻仰學宮常至風雨無所蔽廡墉穿門闕頽廟且有鞠爲  
茂草者况石君視縣事萬君視學事之時先後四五年間  
水旱相繼貧者多無以自存富者亦日不暇給然而士民  
輸將恐後唯速觀成之爲快則其所以處吏民師徒間者

必能和而不爭達而不誣無疑也余幸見之於江西且當  
始至故按其簿錄而記之曰南昌學宮本宋之東湖書院  
洪武初就院基爲學以迄嘉慶之季增新拓舊者蓋十數  
道光庚寅五月燬於火辛卯江漲湖濱之屋皆被浸故議  
培殿基高五尺以禦水表增丈有八尺廣增丈增楹桷之  
崇如其基以壯觀瞻門廡從之名宦鄉賢祠同燬者建之  
崇聖殿尊經閣明倫堂奎星閣忠孝節義祠舊存者修之  
又或闢其門逕周以迴廊飾加美焉又葺戟門紅牆泮池  
使皆若新設者經始於壬辰九月落成於甲午五月爲日  
六百有三十爲錢六百萬有奇是宜永其事於樂石而著

出泉人數於後使後之覽者有以驗人心風俗之厚而信政教得民之訓之誠不可改也。

上海縣新建黃婆專祠碑文

道光六年沙船在上海受雇載江蘇布政使司屬額漕百五十餘萬石由海運抵天津兌交官撥駛鯨波五千餘里不兩月蕪事米數無所損失而質堅色潔爲都下所未見中外慶悅于是上海士民相與謀曰黃婆誕降至正之初自崖州附舶至吾滬烏泥涇教民紡織棉始爲布化行替神往流松太近世秦隴函并轉傳治法悉產棉布然松太所產卒爲天下用而吾滬所產又甲於松太山棉海航貿

遷南北黃婆之歿也鄉里醮葬而祠之遞遷遞毀繼利在  
人胼躓無所有功則祀之謂何常用爲惠今茲幸以沙船  
運漕懋著成績而沙船之集上海實緣布市海墻產布厥  
本黃婆飲水思源不僅生養吾民人已也合詞籲聞宜必  
得請則皆曰諾有司稽諸載籍則有徵信以轉請於上官  
士民聞黃婆之得建專祠也爭捨貲財不勸而集隆棖栢  
之制極輪奐之飾趨事孔亟不日落成附近郡邑歡呼感  
慕捧腥熱挈香楮僂僂踴躍泥首階下者肩踵相摩嗣以  
公牘有海運功臣之語近涉牽附上官指駁格于入告渥  
人以未副祀典不足稱成功盛德讎言于予以訊將來余

應之曰顯晦有時神人一致夫以棉布之利百蠶絲而無  
主祀之神異日秩及無文舉先棉之祀舍黃婆其誰與歸  
諸君子推本海運歸美黃婆固非無說然國家承平二百  
年徒以河事多故偶舉海運著績也猶暨至于松太兩屬  
方壤不過二百里歲供編銀百餘萬兩額漕六十餘萬石  
而因緣耗羨以求利者稱是其地土高水下風潮日至沙  
鬆不保澤雖得木棉種于閩廣差宜土性而車弓未作莫  
利民用農不償本久必罷廢追呼急迫馴致流亡則慮財  
賦之邦鞠爲甌脫矣而今數百年來紅粟入太倉者幾當  
歲會十一朱提輸司農者當歲會亦且三十而六而土民

仍得各安生業稱東南樂土其以宦遊至者又皆絜駕齒肥以長育子孫凡所取給悉出機杼以此程黃婆之功其仰關國計盈虛者較之海運奚啻什伯而已哉滬人以爲然故爲之銘其辭曰

天憐滬民乃遣黃婆浮海來臻滬非穀土不得治法棉種空樹惟婆先知製爲奇器教民治之踏車去核繼以椎弓花茸條滑乃引紡車以足助手一引三紗錯紗爲織粲如文綺風行郡國昔苦飢寒今樂腹果租賦早完昔苦逋負今樂盈止以安子婦我衣我食五百年所遠矣明德誰忍忽諱享祀不聞墓沒祠蕪無隱不彰新廟奕奕滬民奉堂

神饗具醉降福吾民自今有歲歲有民足居足思曠敢告

司敬

寧海曲氏義莊規約序

周公歌棠棣以親兄弟之恩其辭曰和樂且孺又曰樂爾妻帑說之者曰九族會曰和族人和則保樂其家中之大小又速諸父邇兄弟而作伐木其辭曰伐木丁丁鳥鳴嚶嚶說之者曰丁丁嚶嚶相切直也友其宗族之賢者以道德相切正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是後棠棣廢而兄弟缺我木廢而朋友缺乃嘆周公憂世之深而乾餼失德有自來矣富者事兼莊貧者從游惰其士人務治危言以求售

至有身享萬鍾而手足不能免丐貸於是豪傑之士鄙惡  
薄俗廣異居同財之義以聯繫一本要之久遠中吳范氏  
實爲始事文正倡之忠宣繼之良法垂於奕禩慕義無窮  
者求則焉然大都顯宦巨室不敢獨享豐厚取吾餘以厚  
族人未聞有厲志食力之士銖積寸累以成基業遂能集  
所有而會之自留其一割其九以爲義莊唯恐祖若宗之  
孫子有虧養失教略不爲其後人謀如寧海曲君連吉者  
也予以道光甲申秋過山左得識哲嗣克德乃知曲君創  
立義莊之事繼得其親條而讀之於其子孫中擇賢能者  
一人爲總理於族中擇賢能者二人爲董事皆有犒餼可

事而不協公論則易之限年計產給穀布以贍不足助婚  
贖資殯葬若年力可自給而不事生業者不得與立義學  
延名師以教之而斥其不帥師訓者設祠位以妥祖先修  
譜牒以明昭穆於其有功於祠譜義莊及敦行學文能顯  
其親者又於祭後爲會食之禮以寵之其敗行檢不自愛  
者則集族而記於過籍怙過不悛則除其名使不得與祭  
甚者置之理能改而復之其於棠棣和樂伐木切正之義  
則始於兼之矣草創粗就而曲君捐館舍哲嗣念盛業未  
卒治喪葬畢卽首營祠屋出君遺資增田畝十之二以贖  
莊產又與族人集論君所常誦說而著錄之以昭世守庶

幾肯堂肯構如忠宣之於文正者考文正建莊之初族衆親疎不一然數百年來范氏閩人輩出皆源於文正是非惟得保其家中之大小已也流澤餘慶遠潤百世然則曲君之薄於其子孫而彼蒼必有以厚之可知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太上曰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曲君當之矣

三溪趙氏續修宗譜序

嘉慶庚辰孟秋旌德之三溪趙氏以宗譜脩于康熙丙戌閱今百一十五載歿者久慮其易湮生者多恐其無紀至僑寄去籍尤懼其渙散龐雜將至不可攷詰釀金續修其

族人有季珉者賈都下前曾以已貲助祠費故祠長走書  
囑季珉求都下之明禮而能文者爲之序季珉因奉舊譜  
介其鄉人劉勲以乞言於余余謂隨氏以前譜牒掌於官  
李唐以來選舉不闕氏族其學寢廢宋人始自爲族譜以  
合其宗至明而大盛凡聚族而居者莫不有譜然或世次  
不明攀援他望或居處不一收併殊源上誣其祖下亂其  
宗今三溪趙氏斷以初遷爲一世祖而別紀世系支派于  
卷首其自三溪遷往者則又詳紀世次明注方所祖確而  
宗治善矣凡載于譜者皆書其生卒位號其有懿行宦績  
者則別爲立傳又各爲主升祔于始祖之祠而祭之或者

謂先王之制大夫三廟故宋儒常祀三世或以爲當及高祖今祠祀其先不啻數十世爲非禮然禮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大宗百世不遷族人爲宗子齊衰二月貴者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先王立大宗以收族尊祖故敬宗族人百世以高祖之服服宗子所以尊別子也宗子奉祖以收族則別子之有祭必矣竊謂宗法雖不行於近世而有祠以集之有譜以序之則大宗可見故譜者下以合族上以明宗使人親親而尊祖也然而人之情久則怠怠則忘譜牒已閱數世各支分受而弄藏之于其先祖之嘉言善行不能稱述者蓋亦多矣逮聞續修之說則凡爲子孫者莫

不振作奮發搜采祖若考之行業以期登家乘而子姓生者之名及徒占他郡邑者又皆以屬繫于其後橫行斜上展卷可得將毋曰某也盛某也衰而推求其所以致此之故於是發無忝之思懷幹蠱之志遂以興孝弟崇惇睦然則續修宗譜固非徒紀世次明生卒已也余既深嘉是舉遂按其舊譜而次之曰三溪趙氏源于天水其始遷祖曰崇贊系出宋太宗第八子周王儼儼至贊九世贊家于杭淳熙初爲旌德汪氏贅壻遂家三溪贊之六世孫同盟以太祖所頒玉牒分太祖太宗魏王三派各立十四字周稱復始而太宗派十四字難以命名別立二十字

以冀爲首同盟長子冀聖又謂趙宗本三派合序昭穆今  
中更派字後將不辯其自冀字以下仍依宋牒原頌之字  
故季珉子贊爲二十世上溯周王爲廿八世凡三溪私派  
之宗較三派皆後一世云

龍山包氏重修家譜序

昔楚平王無道失國大夫申包胥哭於秦庭七晝夜得秦  
師以存楚楚旣存而不受賞立臣道之極其後爲包氏包  
氏望上黨姓纂稱上黨四望包氏爲首然不詳其立望之  
人在漢居曲阿者曰咸習魯詩論語學於長安歸過東海  
爲赤眉所拘晨夜誦經自若賊異而釋之乃立精舍講授

於東海東海至今有包氏卒歸曲阿舉孝廉爲論語章句  
攢明齋大鴻臚子福拜郎中以家學授和帝兩世爲帝  
者師故包氏祖大夫而譜載鴻臚爲第一世在蕭梁有明  
月工詩世傳前溪曲至隋東海國子助教愷與兄愉並以  
漢書顯名齊蕭賅天下言漢書者自包蕭氏唐開寶中任  
城文賅工書有充公頌碑潤州集賢學士融與張若虛張  
旭賀知章稱四傑二子何佶並工詩居顯職祿山之亂常  
山守顏杲卿迎於藁城祿山承制賜金紫使仍居故職加  
五軍團練使及東京審破前趙州司戶處遂上書勸景卿  
反正杲卿從之誘斬祿山之土門守將蔣欽湊并擒祿山

俠者高邈何千年逸長安河北從風者十七郡及史思明陷常山執杲卿諸郡又爲祿山守而李光弼引朔方軍至恆陽與思明相持司戶出奇策平光弼光弼用以大破思明於嘉山不數月竟降思明司戶有子曰譚著河洛春秋紀安史事簡而明詳而有要爲有唐別史之冠至趙宋則合肥孝肅公尤知名史載時諸道轉運兼按察使多撫劾細事使吏不自安卽論罷之性惡吏苛刻雖甚嫉惡必推以忠恕嚴而有惠而世之稱者異於是南渡之季建昌文肅公官刑部尙書贈少保史稱其明察剛正政聲赫奕其卒也有先陷地唯以用肉刑爲酷或誤以文肅事概之者

肅也然孝肅故多異生平宦轍所經歷至今莫敢居其聽  
事者其去端州也渡海船被風不行索從者橐得一硯投  
諸海風止而硯壅成洲長八十里以至端者不涉海於今  
稱爲硯洲則其所以維繫人心通中外達婦孺久而逾固  
兩宋人物雖韓范歐蘇莫能與京者固有非史臣所能狀  
也自合肥遷涇者忠五諱輝譜載以舍試就涇縣教授遂  
卜居縣西之丹山鄉丹山今爲包氏主山而鄉則以震山  
名故包氏在涇者稱震山包氏教授四子伯東一諱昂襲  
父業仲康二遷秋浦龍山爲今貴池叔傑三遷五松壽山  
爲今銅陵季淑四遷淮西昆山譜所載兄弟其約逢山則

止者也。淮西相距遠，遂失其州邑主名。教授葬丹山之花墳頭，龍山、青山皆以涇爲宗。然龍山時時來謁花墳教授墓，通慶弔，最有宗人恩。教授於孝肅爲會孫，譜載父，仍稱清一公祖，鏞稱熙一公會祖，卽孝肅。史載孝肅嘗出其媵至父母家而生子，孝肅長子縉，早世，妻崔撫稚兒，繼殤，因取媵子歸，名之曰縉，以奉孝肅祀。是孝肅止二子而長不傳系，則譜載孝肅有四子，皆夫人蔡氏出者，顯與史文忤已。又花墳教授墓碑見在明萬曆中，補立碑題宋贈吏部尙書按譜，東一次子狀生千駒，千駒任吏部尙書。然譜載千駒以進士任弋陽尉，中間一領鉛差，遂受吏部尙書之

職史策無名已滋疑竇且宋制推恩大臣之先皆別贈官  
其官者明制也或立碑時主者不知宋法而以現行  
事例題之即譜載康二任紹興副帥其官於史無可考或  
用兵時所置而譜失闕閱譜首載鴻臚至集賢爲二十八  
世至孝肅爲二十九世至教授爲四十二世一線相承皆  
有名職然郎中身爲帝師而譜無其名別撰名廣德者爲  
第二世自西漢末禁二名後書所載無二名者又何舛也  
又載集賢祖汝道任烏程令其子華三遂占籍五傳至翱  
自烏程遷廬州又四傳至爵一遷合肥爵一爲孝肅高祖  
廬州在宋已治合肥譜旣誤割爲兩地文肅後教授且百

年雖同源合肥非吾宗正支明甚而譜首載之署職爲學士入之明初至東海任城趙州是否吾宗適祖則不敢質言然遠在合肥前顧皆失載其他官階郡邑概多近世稱雖有舉莫敢廢者要不可據爲信牒矣道光壬辰龍山宗人以予僑揚州久遠來相訪告以舊譜係震龍合修今且二百年不早圖慮有泯沒遺失者予以轉告吾族僉曰宜然而癸巳甲午疊歉吾族自救不贍旋作旋輟丁酉春龍山以新譜成告且囑爲序予固未得見新譜藁本是否能訂正舊譜之誤抑僅以新續舊要之非人人共念一本之誼氣聚而和無私見參錯阻撓其間者何能成而且速如

是乎子聞之漢書曰形氣發於根柢柯葉彙而靈茂言始  
祖有大功德則族類繁昌也是故三閭言志裔紀高陽龍  
門述德業傳南正子雲祥發伯僑孟堅源承令尹以至靈  
光忠輔漢室而博識通儒援終始傳以褒黃帝之德故曰  
五政明修禮義因天時而利民者有福于世簡策所頌不  
可誣也迹大夫之行必顧言信不欺友忘身以爲君其福  
固可千世矣而鴻臚顛沛不違居榮寵無改厥初使帝者  
尊儒術養一代之士氣助教集賢學有家法文成豹變司  
戶以謝職末僚際蒼黃之會而攄謀折柬遂以覆安史已  
成之基續唐室將傾之祚使顏李名敝天壤而賞不及身

名不彰績發蹤指示其功蓋畧與大夫等孝肅清操亮節  
千載無間凡皆大夫德澤之所遠流而數公克光大之以  
篤慶於子若孫者豈有量歟詩有之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凡我宗人其念之哉道光十有七年秋八月朔震山分  
十二世裔孫世臣謹序

續修弓氏家譜序

氏族譜牒唐以前主於官科目既盛進身不以門第而譜  
牒官廢至唐中葉乃有姓纂及宋有百家族譜萬姓統譜  
雖詳略各殊大要辨其源表其望而已至歐陽氏蘇氏  
爲譜以收族於以敦本支寓勸懲遂爲近世法而奪者爲

之攀援依附。又或無以傳信。弓氏小香中州進士。需次江  
西。爲同官。以其尊甫菱溪先生之舉於鄉也。與余同歲。尤  
相善。出續修家譜相質。而屬爲弁言。余受而讀之。源必審。  
望必審。其遭兵燹而不可考者。悉從蓋闕。先列世次。旁行  
斜上。秩然有序。繼則按世數。分行記其妻室子嗣。及塋穴  
碑碣。其爲人後者。於所後名下。書嗣子某。又詳書其本生  
父某。又有書隔世嗣孫某。隔二世嗣曾孫某者。實符先儒  
或爲祖後。或爲曾祖後之說。至庶母爲父妾。本出雅訓。自  
鄭氏注曲禮。謂諸母爲父妾之有子女者。律文據以別姪。  
故弓氏舊譜。妾有子。乃得載。而續修則載及妾之生女。成

立者凡皆依據經傳不爲俗說牽誤何其善耶其人有行  
誼政事文學堪紀述者不別立傳唯註明其名之下文簡  
而事實不爲虛美尤近世所罕及又於同源而分支別居  
者爲失考宗族一卷紀其可述而闕其不能知又何情敦  
族類而致慎派別乎真可以爲修譜之式者矣余旣重小  
香請又善其書故備述要領以告觀者

上吳侍郎書

世臣謹再拜奉書梅梁先生少司空閣下世臣顛愚不能  
隨世俗爲俯仰誦讀書史體察風俗常以爲古今人情不  
相遠時時爲有力者頌說閭閻所疾苦積觸隱怒被排擯

者數十年不厭不悔不改初度自忖當遂偶木石學農圃  
徒以無田可耕求菽水所資藉仍復逐隊北來欲博一青  
氈以爲奉母吏隱之計豈復敢以衰朽樗散覬覦非分與  
諸賢豪爭浮沈哉而閣下以名德重臣當辨論官材之任  
於素昧平生之下土面王公卿士盛有稱說獎惜者固非  
世臣所可勝受然閣下爲勞民擇良吏之盛心實與天下  
人士以其見矣稱此以談治部務必能作新人材以靖其  
厥職遇大政必能破一口之積習決擇進止斯民幸甚吾  
道幸甚豈曰世臣一身之感激知遇已耶拜別出都簞議  
居行逾百日方抵豫章豫章積潦之後繼以旱蝗彫敝困

億不可言說。猶幸需次末吏，未嬰物務，誦杜老安危大臣在之章句，藉以自諉。委署補缺，期俱非遠事上也。敬獲上有道世臣，雖不材，亦嘗側聞君子之風。若至必有窒礙，一官如寄，斷不能喪所懷來，以重爲知我者之羞。北風漸厲，伏惟爲道爲民珍重千萬。濁泉編一冊，古今體詩三十五首，紀行紀事閣下政暇覽之，足以見其迹之所涉心之所寄也。九月廿一日，世臣再拜。

跋石瑤辰所藏明新城縣知縣趙日崇新城保甲圖冊

嘉慶辛酉天津姚承謙從余遊，問古今治亂之故，予與極論斟酌損益可措施補救者，作說儲二篇，其下篇專言郡

縣目有五而第一則保甲編戶爲甲割甲爲里割里爲保必度地可方十許里界山劃溪爲定戶分等鄉別則每保一圖詳繪山川田地村里形勢一切譏非常察聽訟獄敦嫻睦勸課選舉捍禦諸政悉基於此友生見者皆以爲善然三十年來同志出山治人者以十數卒莫有舉此盛業者豈實有窒礙難行哉今觀瑤辰石君所藏趙君新城保甲圖何其先得我心如是符合耶子匡居之說雖善無徵而趙君以明神宗時知新城新城民至今祠之是可以爲可信可從者乎石君幸鐫版廣其傳使慕義者有所標準則中材可勉焉圖肩列山川戶口橋梁寺觀居民色目詳

矣後此有仿行者宜增入四至里步若干田地某則若干錢漕若干本都輸賦若干撥出寄莊賦若干撥入寄莊賦若干則民業之豐耗瞭然平居可以息戶獄災歉易以集荒政質之石君以爲何如

以置統里於文無所取義置古鄙字竊意以都統置卽古之都鄙非必俗字減口也今觀此冊乃悟以置名者蓋合數里爲一置故以置爲名耳

男

誠

孫希

色

希

蔭

校字